

華嚴專宗研究所第二十一屆碩士論文

「廣修供養」法門之研究

——以《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

普賢行願品》為主

指導教授：闕正宗老師

研究生：釋蓮閑

學號：2104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3
一、藏經資料.....	6
二、現代專書.....	6
第二章 經典中的「廣修供養」	8
第一節 「供養」之類別.....	9
一、「財供養」	10
二、「法供養」	10
第二節 《華嚴經》的「廣修供養」	17
一、財供養的意義.....	18
法供養的意義.....	20
第三節 供養與佈施的區別.....	27
一、佈施的定義.....	29
二、供養與佈施之同異.....	30
第三章 無限的廣修供養願.....	39
第一節 「廣修供養」在普賢十大行願中之地位.....	39
第二節 三種無限量的廣大供養.....	41
一、廣修供養的對象無量.....	41
二、廣修供養的境界無限.....	47
三、廣修供養的時間無間.....	49
第二節 廣修供養的財法二利.....	50
一、自利與利他.....	50
二、財、法供養之利益.....	51
第四章 《華嚴經》殊勝的「廣修供養」	59

第一節 普賢行願力——「廣修供養」之體.....	60
一、「普賢」的定義.....	60
二、普賢行願的定義.....	63
第二節 十忍勝法門——廣修供養之相.....	64
第三節 帝網無盡觀——觀修供養之用.....	70
第五章 結論.....	85
參考資料.....	87
一、藏經原來典.....	87
二、專書.....	92
三、論文、期刊.....	9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華嚴經》歷來被稱為「經中之王」，澄觀大師《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說：「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¹但筆者認為《大方廣佛華嚴經》真正的特色不是在義理的發微，而在行持的實踐。如「普賢十大行願」就是如此，不但廣讚諸佛無盡功德，更修無上供養，作廣大佛事，度無邊有情眾生等。

眾所周知，普賢菩薩是大乘佛教行願的象徵，是實踐菩薩道的行為典範。身為菩薩道的行持者，需要深入研究經典之義理，並於現實生活中實踐之。其實，普賢十大行願不但是《華嚴經》的濃縮精華，更是由華嚴無盡圓融理論開展出的具體實踐之道，是人人可以躬行履踐的修持之路。普賢十大行願以其豐富的義理內涵，引導眾生入於不退轉地，趣向究竟的解脫道，是故若能以虔誠之心行供養，便具有基本的四攝、六度了，在此基礎上，再行圓融無礙的觀行供養，乃至不惜身命廣行供養，如此一層一層地提升境界，以因陀羅網觀法來助成「四無盡境」的供養，通理達觀時，進入最關鍵的法供養，此時唯有以無漏般若智慧觀照才能完成清淨、圓滿的供養。在此修行過程中，每一個階段都不能以人天果報為目標，必須步步昇進，直至圓滿佛果。本文寫作的動機與目的是：廣修供養內容之所在，是菩薩道寬廣無邊的悲心關懷，「隨百千億無量眾生心之所樂，悉令歡喜，以大慈悲救護一切，承事供養三世諸佛；」²此乃不忍見眾生受苦之因。而筆者希望能有更多的人修學、繼承可貴的菩薩精神。所以，筆者以「廣修供養」這一法門為研究題材。《大智度論》言：「布施非即是福，但能破慳貪，開善法門；善根名為福。如針導縫衣，縫非針也。」³

如上經文所說，行者所獲之殊勝正報與依報皆從「廣修供養」而來，而且自己

¹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42, b16。

²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8，CBETA, T10, no. 279, p. 154, a25-27。

³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30，CBETA, T25, no. 1509, p. 282, a29-b2。

能破除慳貪煩惱，因為慳貪⁴會障礙我們的道心，「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⁵，也就是說一障即一切障，「一念起惡，法身即隨惡現。」⁶一成即一切成，「是故一念起一施時，即具十度。」⁷又智者大師言：「一念起心，具一切法。」⁸所以《華嚴經》最後將所有「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大乘菩薩道的修行，會歸於普賢菩薩的十大願王。

正因如此，行者欲成佛道必經之路，非捨慳貪煩惱、開三善門不可。因為唯受持此門才能積聚福慧而成就。通過修持「供養行願」而成就各人的福報。由此可知，「供養」對於修學佛法而言，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藉由身、口、意三業的修持供養而淨化身、心，遠離惡道，這亦是學佛之人「求佛大智，修行大捨」的願行表現。不但自己能斷除煩惱、傲慢、慳貪之心，培養善根、福德，待因緣成熟進而趣向究竟解脫之道。

由此可見，「廣修供養」是佛陀教化眾生、宣揚教義所開設的善巧方便法門，人人皆可行；福德與智慧是成佛過程中的必備條件，而「廣修供養」是積累福報與智慧的方式之一，諸佛菩薩希望眾生通過供養之修持來脫離生死流轉之苦。

由此也可得知，供養於我們現實生活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修持法門，因為廣修供養是證入無上正等菩提的要素之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云：「復次，善現！若諸菩薩以勝意樂，欲證無上正等菩提，常應親近、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真淨善友」。⁹就世間法來說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修行亦是如此，因為凡夫業障深重、妄念重重，能夠接近、供養善友，並聽聞、學習佛法，必須具有相當大的福報才行。

由此可知，廣修供養者能疾得福德與智慧，能摧破一切障礙山，能入一切智廣大願海，圓滿一切如來願。由上種種因素，助成了筆者欲以廣修供養為主題來探討華嚴菩薩的觀、修進程，此即本文的研究動機。

⁴ 明株宏校、正莊廣還，《淨土資糧全集》卷1：「檀波羅蜜，檀那，秦言布施。若內有信心，外有福田，有財物，三事和合時。心生捨法，能破慳貪，是為檀布施。」，CBETA, X61, no. 1162, p. 536, a6-8。

⁵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CBETA, T36, no. 1736, p. 21, c23。

⁶ 明·雜華林、通潤，《起信論續疏》卷2：，CBETA, X45, no. 764, p. 435, c12-13。

⁷ 唐·慧范，《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11，CBETA, X03, no. 221, p. 783, b6-7。

⁸ 隋·智者，《天台智者大師發願文》卷1，CBETA, X55, no. 913, p. 688, c23。

⁹ 唐·玄奘，《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64，CBETA, T07, no. 220, p. 910, b7-9。

《華嚴經》云：「汝從無量大劫海，親近、承事善知識，為利群生求正法。」¹⁰如何「為利群生求正法」圓滿菩提願心，即本文主要研究之目的。

《四十華嚴》云：「菩提心者，猶如種子，能生一切諸佛法故。」¹¹又菩薩發願供養，故「我知法界無限，普入一切諸佛國土，恭敬供養諸如來故。」¹²就是說廣修供養中，發「恭敬供養」的菩提心是最重要的，「廣修供養」位列「普賢十大行願」中第三願，「供養」是一種從思想到行為皆充滿恭敬與殷重心的行為，從廣義來講，「廣修供養」可以納入「佈施波羅蜜」的範疇，而論究其實質，則不等同於「佈施」，其所包含的是更深廣的意涵。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文依唐般若所譯《四十華嚴·普賢行願品》最後一品之「廣修供養」經文為研究範圍，並結合澄觀大師和宗密大師合著的《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來研究，輔以當代學者相關論述等研究成果作為主要參考依據，以期從經典的探討中，找到菩薩修行供養的含義。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以《大方廣佛華嚴經·入法界品》經文的詮釋為主，並採用文獻分析法、橫向比對法，闡述《華嚴經·普賢行願品》中「廣修供養」的真實意涵。先以不同版本之經文以經解經，再以澄觀的《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與《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等祖師論著詮釋義理，再輔以論及供養的《法華經》及《十地經論》、《攝大乘論釋》、《孟蘭盆經疏新記》、《成唯識論》等相關內容進行詮釋，最後再參考妙真法師、繼夢法師、泰安法師及近現代學者如楊政河、黃智海與川田熊太郎等之研究成果，以期層層深入，從不同角度理解「廣修供養」之經文義涵。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本文以《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為主要研究範圍，目前討論「廣修供養」法門文章不多，筆者將本文引用資料分類如下：

¹⁰ 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CBETA, T10, no. 293, p. 766, a12-13。

¹¹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CBETA, T10, no. 293, p. 825, a7-8。

¹² 唐·澄觀，《華嚴綱要》卷 71，CBETA, X09, no. 240, p. 222, c1-2。

一、普賢十大願王、普賢行願供養相關研究

表 1: 普賢十大願王、普賢行願供養

書籍	作者	時間	
《普賢行願品輯要疏》	諦閑大師	1927	台中蓮社
《普賢行願品疏節錄》	徐文蔚	1912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講錄》	太虛大師	1930	台北華嚴蓮社印經會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親聞記》	慈舟法師	1942	基隆布正道山海會寺
《普賢行願品頌疏》	周叔迦	1960	南京金陵刻經處
《大方廣佛·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	釋默如	1963	台北法雲精舍
《普賢菩薩十大行願的提要》	沈家楨講述、 潘維疆記錄	1982	台北慧炬出版社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	會性法師	1985	屏東普門講堂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	演培法師	1987	台北天華出版社
《普賢行願品述義》	釋智諭撰	1992	台北西蓮淨苑
《普賢菩薩行願品白話解釋》	妙真法師鑒定、 黃智海演述	1993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普賢十大願王修持法要》	釋繼夢	1994	新店圓明
《學佛者的信念》	濟群法師	1996	北京民族
《普賢十願講話》	竺摩法師講著	2003	三慧講堂印經會
《普賢行願品的觀修原理》	濟群法師	2004	蘇州定慧講堂
《普賢行願品淺釋》	宣化法師	2008	宗教文化
《普賢十願講話》	泰安法師	2008	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	廣超法師講述、	2009	上海復旦大學

界普賢行願品講記》	果逸居士筆錄		
《大願王：《華嚴經》普賢行願品釋論》	堪布竹清嘉措 仁波切著、 妙融法師藏譯中	2010	台北眾生文化
《華嚴學講義》	賢度法師	2010	台北華嚴蓮社
《普賢大士行願的啟示》	淨空法師講、 邱淑貞居士記	2011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語譯》	歐陽鐘裕	2013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普賢行願品講記》	道源長老	1977	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二、期刊、論文的相關研究

表 2: 期刊

期刊	作者	時間	期刊名稱
〈『供養諸佛』考〉	石井修道	2002	《駒澤大學佛教學部研究紀要》
《華嚴經》「普賢圓行」的實踐理論與方法》	曾瓊瑤	2004	台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十四）》
〈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	釋天恩	2004	台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十四）》

表 3: 碩士論文

論文	作者	出版年	出版者
華嚴經中普賢菩薩之研究	柯惠馨	2005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普賢十大行願研究	廖麗娟	200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漢傳佛教音樂供養與供養儀式之研究	黃寂珮	2008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善財五十三參會歸普賢菩薩十大行願	釋海印	2009	玄奘大學宗教學系
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	賴玉梅	2014	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	釋圓照	1993	台北華嚴蓮社《大專學生佛學研究所論文集（四）》

以上諸篇期刊、論文，從史料知識的基礎上，頗有理論深度與廣度，對於普賢行願所要彰顯的不思議境菩提心，及普賢行願的核心所在——願，多所論述。而與供養相關之論述及文獻，大致可分為藏經資料與個人專書兩部分：

一、藏經資料

在南北傳的眾多經典中，以漢譯本來說，《華嚴經》、《華嚴經疏鈔》、《華嚴經探玄記》、《貞元疏》、《法華經》、《十地經論》、《大智度論》等，對「廣修供養」所涉及的面向，如財供養、法供養等，皆有不同程度的闡述。在《華嚴經》中，有關菩薩「廣修供養」的部分，義理深廣，尤其是普賢行願供養的特色中，即有對象無量、境界無限、時間無間等，但未詳述。因此，筆者擬就《華嚴經》中來探討此一論題。

二、現代專書

宋代淨源的《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釋智諭的《普賢行願品述義》、楊維中的《華嚴經·入法界品》、楊政河的《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釋竺摩的《普賢十願講話》、釋默如的《大方廣佛華嚴·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論》、黃智海與妙真法師的《普賢菩薩行願品白話解釋》等，主要是對於供養意義、種類、對象、修持等作說明，同時亦就華嚴祖師的立場進行解釋，進一步分析供養行意義的看法。

此外，文獻資料整理方面，筆者主要是從相關書籍、期刊、學術論文、佛經典籍、佛教辭典、網路資料等方面著手，具體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一）從與供養相關之經典與文獻資料來理解供養的意義，主要是對比其它經典與《華嚴經》中「廣修供養」之差異。

（二）修行者自利及利他供養對於因陀羅網觀法的運用。

（三）實踐法供養之成就的現實意義。

此本文特別強調行諸供養時，應以法供養為上，也就是說唯有以法供養、以諸如來的教義為供養才是究竟的報佛恩。因為唯有如佛所教而修行，才能究竟成就佛道。因此，筆者希望藉由層層深入的分析與探討，使讀者更進一步瞭解「廣修供養」法門的意義，並彰顯其新的時代意義。

第二章 經典中的「廣修供養」

首先了解「廣修供養」在諸經論中的解釋。《華嚴經》說：

言廣修供養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¹³

廣大無邊的諸佛世界，就時間說，有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一切諸佛，就空間來說，則有盡法界、遍虛空的十方一切諸佛。如此無量、無邊的諸佛、菩薩，行者若能起甚深信解，就稱之為「廣」；若能將身、語、意，化為具體的行動以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則稱為「修」。又《普賢菩薩行願品白話解釋》中說：「廣」字就是廣大無限之分，「修」是搜羅種種寶貴、珍奇的物品來裝飾成供養的種種物品。「供」是「供獻」、「供奉」之意。「養」即「孝養」之意。（「孝養」是子女孝養父母般，不僅供養，還含「恭敬」意）¹⁴簡單說，「供養」就是莊嚴佛菩薩，或供給所需者。《普賢十願講話》云：廣是廣大，修是修設，即是修設廣大供品、供具，上供十方三寶，下供一切眾生。學佛是希望福、慧具足，因此須親近、奉事、供養三寶及憐憫、愛惜一切眾生，給施以實惠之因，亦即以恭敬、慈悲、平等心，用飲食、衣服、醫藥、資財、讚歎語、柔軟語，乃至受持、修行妙法等等，向上廣修供養，奉養三寶、父母、師長等，向下則常做布施，布施與平輩及一切眾生。此則一為報四重恩德，二為捨慳貪、吝嗇，三為增福德、智慧。

由上所說，可知「廣修供養」即是在播種善根種子，累積福德和智慧。此二者均是成就佛道之重要資糧。又由於供養來自內在之佛心，不管是有緣或無緣眾生，均給予恭敬、平等之供養。此則須透過供養的行持方得以圓滿。〈尋找善知識〉言：

¹³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 T10, no. 293, p. 844, c24-27。

¹⁴ 黃智海、妙真法師（1993），《普賢菩薩行願品白話解釋》，台北：佛陀教育基金，40頁。

「無智、無德無菩提，如海佛法亦成無。」¹⁵因福德與智慧乃行菩薩道之第一要件，而「廣修供養」所展現之境界，即是一切萬法顯示其如實之真理，行者藉由供養而了解萬物的本性。此即無有可執著之物，亦無得、失之念，其唯在意如何度化眾生，令眾生去惡向善，培養善根功德，轉化個人慳貪之念等，而菩薩道行者為度化眾生，甚至連失去生命亦在所不惜，此即廣修供養之內涵所在。

第一節 「供養」之類別

供養，梵語 pjan，是指將自己的心意，敬奉給佛、法、僧三寶，以累積功德的行為，意即以上妙之諸供養具而為供養，初以身體行為為主，後亦包含純粹的精神性的觀想，通過身、語、意的行為，向佛、法、僧以及眾生，表現真誠的態度來虔誠敬奉、供養，故有身分供養、心分供養之區別。

行者該如何供養，又該以何物作為供養呢？供養非僅止於提供物質上之所需，法上之開導，精神上之支持、安撫，以及危難之救脫等等，皆包含在供養之範疇中。總而言之，所供之物，不外乎財供養與法供養二者。如《菩薩善戒經·攝取品》云：「菩薩摩訶薩攝取諸眾生有二因緣：①、財施，②、法施。以財施故破於貧窮，以法施故破於邪見。」¹⁶《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二法品》有更詳細之論述，論云：

供養云何？答：供養有二種：一、財供養。二、法供養。財供養云何？答：以可意……，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於他有情能惠、能施、能隨惠施……，是謂財供養。法供養云何？答：以素咀纜，或毘奈耶，或阿毘達磨，或親教語，或軌範語，或傳授藏，或餘隨一可信者，語於他有情……，是謂法供養。如是二種總名供養。¹⁷

¹⁵ 陳琪瑛(2012)，《尋找善知識》，台北：法鼓山文化，03 頁。

¹⁶ 宋·闍賓求那跋摩譯，《菩薩善戒經》卷 9，CBETA, T30, no. 1582, p. 1008, a1-3。

¹⁷ 唐·法師玄奘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2，CBETA, T26, no. 1536, p. 372, a9-17。

以下分別釋之：

一、「財供養」：《大乘義章》云：「以己財事而為供養，名財物供養。財有三種：一、資具供養，調衣、食等。二、敬具供養，調香、華等。三、嚴具供養，調餘一切寶莊嚴等。」¹⁸一般對於諸佛之供養有十事：1、香，2、花，3、燈，4、塗，5、果，6、茶，7、食，8、寶，9、珠，10、衣。而以普賢行願力之故，即使僅一香、一華，亦得稱理成就，如《國清百錄》曰：「願此香華雲，遍滿十方界，一一諸佛土，無量香莊嚴。」¹⁹而修行者以大慈悲心隨緣施捨，以飲食、衣服、醫藥等物惠施他人，亦名為財供養。

二、「法供養」：《金光明經文句·釋壽量品》云：「供養有二義：一、財供養可解。二、法供養。佛說百千法門，隨而修學名法供養。」²⁰法供養又名至處道供養，如《大乘義章》云：「供行順果名至處道供養。佛果是其所至之處，供養之行能至彼處，名至處道。此至處道供養，《維摩經》中名法供養，《地論》之中名行供養。」²¹又《佛說維摩詰經·法供養品》云：「法之供養，勝諸供養……。若聞如是等經，信解、受持、讀誦，以方便力，為諸眾生分別解說，顯示分明，守護法故，是名法之供養。」²²上之引文謂佛說百千法門，眾生依佛所說教法，信、解、修行，長養法身，乃至不捨菩薩業，不離菩提心，守護大法，並以之施與眾生。如眾生在迷，法師以慈悲心，說正法為眾生開覺路，此即稱為法供養。隨而用法布施，即是以法供養法界。而凡廣修供養者，對於財、法二施，緣性起修，一字、一句皆周遍法界。又《華嚴經》云：

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善男子！

¹⁸ 隨·慧遠撰，《大乘義章》卷14，CBETA, T44, no. 1851, p. 742, b7-9。

¹⁹ 隋·灌頂撰，《國清百錄》卷1，CBETA, T46, no. 1934, p. 794, a23-25。

²⁰ 隋·智者，《金光明經文句》卷2，CBETA, T39, no. 1785, p. 54, c4-5。

²¹ 隨·慧遠撰，《大乘義章》卷14，CBETA, T44, no. 1851, p. 742, b15-18。

²²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3，CBETA, T14, no. 475, p. 556, c3-6。

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優婆
尼沙陀分亦不及一。²³

為什麼法的供養比物質的供養更加重要？因物質的供養一般人較易做到，而法的供養則須更進一步的將法在我們的身、心當中去實踐，當淨化己之身、心後，才能真正實際的去利益眾生，這才是信佛、學佛目的所在。為什麼呢？《華嚴經》云：「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²⁴行者以佛法真正的淨化身、心後，去利益、攝受、成熟眾生，再將此法之功德，用來供養諸佛如來，如此則諸佛如來皆大歡喜。亦即若以如須彌山高之香、花、燈、塗、果等種種物，持久而無限莊嚴的供養，尚不及七種供養(法供養)的一微塵數，因唯有此甚深法意，方能紹隆佛種，令正法永不滅，如此才是真供養，才是廣大、最勝、最上的供養。

諸經中的供養，可分為七種不同類別，以下略明之：

1、二種供養

(1)《十住毘婆沙論·入初地品》說：「供養有二種：①、善聽大乘正法，若廣、若略。②、四事供養，恭敬禮侍等。」²⁵正法指真正之法，亦即佛陀所說之教法，又稱白法、淨法，或妙法，凡契當於佛法正理之法，皆稱正法，或是佛陀入滅後，教法住世，依之修行即能證果，此皆稱為正法。又《攝大乘論釋·釋智差別勝相品》云：「大乘正法名大法，於大法中聞慧名念，思慧名慧，修慧名行。」²⁶

(2)《盂蘭盆經疏新記》云：「衣、食為外財，身命為內財。」²⁷又《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分別三身品》云：「供養有二：一、內供養即請法之儀。二、外供養即表成當果。」外供養指以香、花、塗、香、螺貝、衣服、幢、幡等物作供養。

(3)《法華經指掌疏》云：「供養者，外修四事，內致一心。不達三輪體空，名

²³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 T10, no. 293, p. 845, a4-11。

²⁴ CBETA, T10, no. 293, p. 845, a5-8。

²⁵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卷1，CBETA, T26, no. 1521, p. 23, c10-12。

²⁶ 世親、陳真諦，《攝大乘論釋》卷15，CBETA, T31, no. 1595, p. 263, c22-24。

²⁷ 唐·宗密述、宋·元照記，《盂蘭盆經疏新記》卷1，CBETA, X21, no. 372, p. 464, a15。

事供養。如達體空，名理供養。」²⁸三輪體空調施者、受者、施物三者皆悉本空，此可摧破執著之相。

(4)《十地經論》云：「供養諸佛，如說修行者有二種：一、利養供養。二、修行供養。」²⁹利養供養調財物等之奉施；修行供養調修行信戒行等，或者修行正法供養如來，如是供養能拔除我慢等過。

(5)《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云：「供養有二門：一、契本源自性供養。二、藉密法助緣供養。此中亦有二種：一、寶錯供養。二、呪印供養，皆依密法。又前即觀念性起供養，此即緣起新成供養。」³⁰

2、三種供養

(1)《十地經論》云：「一切供養者有三種供養：一、利養供養，調衣服、臥具等。二、恭敬供養，調香、花、幡、蓋等。三、行供養，調修行信戒行等。」³¹《解深密經疏》亦同此說。

(2)《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供養儀式品》云：「所謂供養有三：①外供養，調香、華、飲食及燃燈莊嚴道場等也。②行供養，調如說奉行及禮拜、持戒等也。③理供養，調心住法體無外攀緣也。」³²

(3)《十地經論》云：「供養者有三種：一、恭敬供養，調讚歎等顯佛功德故。二、尊重供養，調禮拜等。三、奉施供養，調花、香、塗香、末香、幡蓋等。」³³

3、三業供養

供養雖有種種不同方式，然不離於三業供養，說明如下：

(1)《金光明經科註》云：「三業供養：恭敬是身、歡喜是意、讚歎是口。」³⁴三

²⁸ 清·通理述，《法華經指掌疏》卷1，CBETA, X33, no. 631, p. 492, a24-b1。

²⁹ 後魏·天親造、菩提流支譯，《十地經論》卷3，CBETA, T26, no. 1522, p. 143, a22-23。

³⁰ 禮懺部，《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卷1，CBETA, X74, no. 1470, p. 140, b13-15。

³¹ 後魏·天親、菩提流支，《十地經論》卷3，CBETA, T26, no. 1522, p. 138, b13-15。

³² 唐·不可思議撰，《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卷2，CBETA, T39, no. 1797, p. 798, c25-28。

³³ 後魏·天親、菩提流支，《十地經論》卷3，CBETA, T26, no. 1522, p. 143, c14-16。

³⁴ 明·受汰集，《金光明經科註》卷2，CBETA, X20, no. 362, p. 559, b5。

業供養，簡單來說，身供養，即以恭敬態度，或以身禮拜供養佛；意供養，即所做為心生歡喜，能起心恭敬；口供養，謂從樂意表達出來之讚歎，即是以口讚歎佛德。

(2)《法華經義記.序品》云：「三業供養，「恭敬」即身業、「尊重」即意業、「讚歎」即口業，在口則譽揚聖德，意地則尊重如來，涉身則恭敬於佛。」³⁵

(3)《十住毘婆沙論.助念佛三昧品》云：「供養，名心意清淨，恭敬歡喜念佛，有無量功德，以種種讚歎名口供養，敬禮華香等名身供養。」³⁶

(4)《法華義疏.常不輕菩薩品》云：「菩薩用三業破病弘經，一者身業禮拜，二口業讚嘆。所以身敬者，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是當來佛，今欲敬於當來佛，故禮拜之。口嘆亦爾，以皆有佛性，當得成佛，故歎當佛也。身、口既有敬嘆，必經意地……。」³⁷

4、四種供養

(1)《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眾金剛三昧大儀軌分》云：「四種供養：一者、身業禮拜；二者、語業稱讚真實妙理；三者、意業觀想法界之內皆成供養；四者、手結金剛印。」³⁸

(2)《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云：「於瑜伽教中有四種供養：所謂菩提心供養、資糧供養、法供養、羯磨供養。」³⁹

(3)《四分律疏飾宗義記》云：「四種供養者：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也。」

⁴⁰

(4)《法華經義記.方便品》云：「四種供養：……明軟善供養，第二……起塔供養，第三……造像供養，第四……三業供養也。」⁴¹

³⁵ 梁·法雲撰，《法華經義記》卷1，CBETA, T33, no. 1715, p. 582, b5-7。

³⁶ 後秦·龍樹、鳩摩羅什，《十住毘婆沙論》卷12，CBETA, T26, no. 1521, p. 88, c6-8。

³⁷ 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卷11，CBETA, T34, no. 1721, p. 616, c19-23。

³⁸ 宋·法賢譯，《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卷2，CBETA, T08, no. 244, p. 795, a11-13。

³⁹ 唐·不空譯，《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卷2，CBETA, T19, no. 1003, p. 614, b25-27。

⁴⁰ 唐·定賓作，《四分律疏飾宗義記》卷5，CBETA, X42, no. 733, p. 124, a16-17。

⁴¹ 梁·法雲撰，《法華經義記》卷3，CBETA, T33, no. 1715, p. 607, c3-5。

(5)《大日經義釋》云：「供養略有四種：一是供養香、華（及塗香、燈等乃至飲食，此是世間供養也，但以物獻也）；二者合掌（謂禮敬也，此是印也）；三慈悲；四運心，謂想香、華滿法界。」⁴²

(6)《蘇悉地羯羅經·供養次第法品》：「有四供養，遍通諸部，一切處用。一謂合掌；二以闍伽；三用真言及慕捺囉；四但運心。」⁴³

5、四事供養

《盂蘭盆經疏孝衡鈔》云：「四事者：《阿含經》云：飲食、衣服、臥具、醫藥……。物華四事：謂房舍、衣服、飯食、湯藥也。」⁴⁴此指供給資養佛、僧等日常生活所需之四事，即是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舍等。由此可知，一般來說，四事供養就是以財物供養，但唐朝實叉難陀大師所譯《大乘四法經》中，則有不同之說法。

供養佛時應何所為？文殊答言：應以四事：一、為薩婆若；二、為度一切眾生；三、為不斷三寶種；四、為攝諸佛剎功德莊嚴。是為菩薩以四事故，供養如來。⁴⁵

6、五種供養、六種供養

(1)唐朝智周所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云：

通論有五種供養：一、身業，承迎禮拜是；二、口業，稱揚謙謝是；三、意業，尊重孝敬心是；四、事物，即七寶百物是；五、法供養，即受持、讀誦、如法修行是。⁴⁶

⁴² 唐·一行述記，《大日經義釋》卷11，CBETA, X23, no. 438, p. 455, a8-10。

⁴³ 唐·輸迦婆羅譯，《蘇悉地羯羅經》卷2，CBETA, T18, no. 893a, p. 615, c4-6。

⁴⁴ 宋·遇榮鈔，《盂蘭盆經疏孝衡鈔》卷1，CBETA, X21, no. 375, p. 523, b10-11。

⁴⁵ 唐·地婆訶羅譯，《大乘四法經》卷1，CBETA, T17, no. 774, p. 709, a28-b2。

⁴⁶ 唐·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4，CBETA, X38, no. 687, p. 456, a21-24。

(2)《毘盧遮那五字真言修習儀軌》云：「獻塗香、花鬘、燒香、飲食、燈明……而以供養。」⁴⁷五種供養又稱五供，其表法是供養塗香表持戒；花鬘表布施；燒香表精進；飲食表禪定；燈明表智慧等五種供養；另加闍伽即成六種供養，闍伽指淨水，表忍辱意。

(3)《仁王般若經疏.受持品》云：「六種供養事……而供養之。初六事者：一、幡；二、華；三、燈；四、玉箱；五、玉巾；六、七寶案。」⁴⁸

7、十種供養

(1)《法華文句記.釋法師品》云：「十種供養」者：一、華；二、香；三、瓔珞；四、末香；五、塗香；六、燒香；七、旛蓋；八、衣服；九、妓樂；十、合掌。」⁴⁹

(2)《菩薩地持經.供養習近無量品》說：「菩薩供養如來，略說十種：一、身供養；二、支提供養；三、現前供養；四、不現前供養；五、自作供養；六、他作供養；七、財物供養；八、勝供養；九、不染污供養；十、至處道供養。」⁵⁰隋朝慧遠法師所撰之《大乘義章》有更進一步之解釋：

①「所供差別，於佛色身而設供養，名身供養；供佛靈廟，名支提供養。依《僧祇律》，有舍利者名為塔婆，無舍利者說為支提。《地持論》中通名支提。」⁵¹身供養即指佛在世時，親自供養真實的諸佛色身；支提供養所說，就是供養為佛所建造之佛塔等。

②「約就時處分別，門別雖二，隨事分三：一、現前供養，面對佛身及與支提而設供養。二、不現前供養，於不現前佛及支提廣設供養。三、共現前、不現前供養，現前供養佛及支提，并供不現佛及支提。」⁵²現前供養就是供養顯現在自己眼前

⁴⁷ 唐·不空譯，《毘盧遮那五字真言修習儀軌》卷1，CBETA, T18, no. 861, p. 189, a11-12。

⁴⁸ 隋·吉藏撰，《仁王般若經疏》卷3，CBETA, T33, no. 1707, p. 356, a10-12。

⁴⁹ 唐·湛然述，《法華文句記》卷8，CBETA, T34, no. 1719, p. 306, a10-12。

⁵⁰ 北涼·曇無讖譯，《菩薩地持經》卷7，CBETA, T30, no. 1581, p. 925, c4-8。

⁵¹ CBETA, T30, no. 1581, p. 925, c4-9。

⁵² 隋·慧遠，《大乘義章》卷14，CBETA, T44, no. 1851, p. 742, a24-28。

的佛身與佛塔。不現前供養，即指佛身與佛塔，不現在眼前，而自己對此不現前的一切諸佛與佛塔作如來想，普遍為三世一切諸佛與十方一切佛塔而施設供養。共現前、不現前供養，謂現前并不現前之佛及支提，普皆供養。

③「就其供人分別，門別雖二，隨事分三：一、自作供養，自身供養佛及支提。二、他作供養，有小財物，不依懈怠，教化施作。三、自他供養，彼此同為。」⁵³自作供養就是菩薩想供養佛陀或佛塔時，唯是自己親力親為，而不假手他人。《法華義疏·藥王菩薩本事品》云：「他作供養，有少財不敢懈怠，教他施作供養。」⁵⁴唐代釋道世撰之《法苑珠林》云：「若菩薩於如來及支提不獨供養，普令親屬、在家、出家悉共供養，是名自他共供養。若菩薩有少許物，以慈悲心施彼貧苦、薄福眾生，令供養如來及支提，令得安樂而不自為，是名他作供養。」⁵⁵他作供養不是因為懈怠、懶惰、放逸而讓親友、傭人等代為，而是教導眾人施作供養。若菩薩稍有可供物，但貧苦少福的有情沒財力可為供養，菩薩布施財物與他，並教導以此物供佛與佛塔，將來多受安樂，然已卻無可供之物，此名他作供養。《大乘義章》、《法苑珠林》二者之他作供養釋義似稍有不同。

④《法華義疏·藥王菩薩本事品》云：「心、事分別，以己財事而為供養，名財供養，有三：一、資具，謂衣、食等；二、敬具供養，謂華、香等；三、莊嚴具，謂一切寶物等。次以殊勝心供養名勝供養。」⁵⁶又云：「就行分別，行離過失名無染供養，無染有二：一、心無染，離一切過；二、財無染，離非法財也。供養之行順果，名至處道供養。」⁵⁷

綜上所述，可知供養實不離財供養與法供養之二大範疇，而內容開展出來可達十種之多，故財供養又稱外供養或奉施供養等，指供養之事、物有形象，是可以看得到、摸得到的一種供養，又財供養分二則有衣、食、香、華等外財及身命、心及

⁵³ CBETA, T44, no. 1851, p. 742, b1-4。

⁵⁴ 隨·古藏，《法華義疏》卷11，CBETA, T34, no. 1721, p. 621, a17-18。

⁵⁵ 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41，CBETA, T53, no. 2122, p. 605, b27-c2。

⁵⁶ 隨·古藏，《法華義疏》卷11，CBETA, T34, no. 1721, p. 621, a21-24。

⁵⁷ CBETA, T34, no. 1721, p. 621, a27-29。

請法之儀等內財；分三有：一、資具供養，又稱四事供養、利養供養，調衣、食等物資之供養；二、敬具供養，又稱奉施供養、世間供養，調華、香等供養具之供養，廣義亦含身之供養；三、嚴具供養，調一切寶物等。以其未達三輪體空，故稱事供養。

而法供養又稱內供養、勝供養、修行供養或至處道供養等，其內容包含有身命、意業、口業之供養，是屬精神上或心念之法，如奉行、持戒之行供養；有身業禮拜、合掌及意業之尊重供養；有口業讚歎佛德之恭敬供養，其亦指證入真實之理或達三輪體空之淨修，故又名理供養。

第二節 《華嚴經》的「廣修供養」

諸經闡述各式各樣之供養，但其本質不離財、法這兩種，即澄觀祖師所述之「利養、正行，具二供養。」⁵⁸其亦稱為財、法，內、外，或事、理之供養。《華嚴經》中的供養，從空間與時間來講是重重無盡的，其供養之心量亦如虛空般無垠，似大海般無邊。供養含有對上之敬意，包括父母、師長，及對下之供養，即愛護、悲憫一切眾生。對上、對下一律皆以真誠、恭敬、慈悲、平等之心供養，當下自得福德和智慧，兩者具足方能圓滿菩薩道。但在眾多對象中，佛教徒仍是以供養三寶為主要之對象。

《普賢行願疏》中，將三種供養之法列舉如下：(一)財供養，即指以世間之財寶、香花等供養諸佛菩薩；(二)法供養，指發起菩提心，依佛所說教法，而行自利、利他之二利來勤修、度化眾生，以令善根增長之方式供養佛；(三)觀行供養，謂行周遍含融觀、事事無礙觀等華嚴觀行，觀一切萬法皆是平等不二，以此供養諸佛。此外，唐朝澄觀所撰述之《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說：「供養有三：一、衣等利

⁵⁸ 唐·澄觀選，《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4，CBETA, T35, no. 1735, p. 768, b21-22。

養；二、香等敬養；三、戒等行供養。」⁵⁹

由此可知，菩薩道的修行，從實踐「供養」開始，其不僅可除去「慳貪」習性，還能長養慈悲心，並積累修道所需之福、慧資糧。而財供養及法供養中，以法供養為最勝。然法供養雖最為殊勝，還是應以財供養為基礎，隨分、隨力而為，若一毛不拔，則表「慳貪」習性仍重；又雖有能力行法供養，亦須修財供養，「法供養」方有圓滿之期。而「廣修供養」，非狹隘地專指供養如來而言，而是廣義地指供養一切眾生。因修供養之目的，即是欲種植福田，求佛之道。此是行菩薩道之入門基礎，因此門能出生成佛之道。福田有三：

(一)敬田：指佛、法、僧三寶。因三寶是世間明燈，引領濁苦罪業眾生，遠離貪、瞋、癡等煩惱，漸漸趨向解脫之門。若無三寶之加持，則世人恐將永世沉淪於聲、色、貨、利之物欲苦海中而不能自拔。

(二)恩田：指父母、師長的養育、教誨之恩。身體髮膚受之父母，父母給與了我們生命，而師長則是施與行人慧命，故父母、師長之恩不能不報。以「萬行孝為先」⁶⁰，知恩報恩，此乃做人之根本道理。

(三)悲田：指慈悲、濟度，拔眾生之苦，為其帶來歡樂。世人常說利己、利人，而修學佛道，無非「上求、下化」二者，故上求佛道之第一步，即是要能幫助眾生離苦得樂，有此念念為眾生，慈悲濟世之胸懷，方能圓成佛道。而成佛之目的，無非是為度無量無邊之迷苦眾生脫離苦海。若無眾生，則何以成就佛道？因此幫助眾生破迷開悟，離苦得樂，即是成就己之道業，故眾生是成就菩提道業之「增上緣」，能勤耕悲田，利益眾生，即是種植莫大之福田。

而財供養與法供養又各包含什麼樣的內容呢？以下廣明。

一、財供養的意義

「財供養」分兩種：外財與內財，外財就是指以身外之物，如金錢、財寶等，

⁵⁹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卷34，CBETA, L132, no. 1557, p. 11, a1-2。

⁶⁰ 清·元說、超宣等編，《百癡禪師語錄》卷23，CBETA, J28, no. B202, p. 121, a22。

用真誠、恭敬之心來供養三寶及眾生，此稱外財供養。相反的，以自己之生命來供獻，願意為需要者犧牲而在所不惜即內供養，此又稱事供養、或事供，是指以所有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事供養為「理供養」之對稱，「理供養」是說各種事相皆由因緣而生，雖有，但非實。如《華嚴經》云：

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⁶¹

以最殊勝、美妙之花雲、鬘雲、音樂雲、天衣服雲及傘蓋雲等供品，一一供養諸佛如來，並以天種種香、燒香、塗香、末香等，又燃種種的燈，如酥油燈、香油燈等，所有的供品堆積如須彌山一般高，悉如數供養海會諸佛菩薩。此乃依諸佛和普賢菩薩之願力，及深心信解自心普賢本來具足如此妙用，故能行此廣大供養。以上妙諸多供品而獻供佛寶；以四事供養僧寶，即以僧眾日常之生活用品為主，如飲食、衣服、醫藥、臥具等。然世間人財力、物力皆有限，怎可能供養百萬億位佛菩薩？這即是教導我們，供養時不要只侷限於目前之一尊佛，而是要透過攝心觀想，而達無盡供養之目的。如：此食徧十方，屬一念中，悉皆普照一切法界，一定要發廣大供養之心，如此修持，不僅只供養佛菩薩，亦願一切有情、無情皆納受供養，此即觀行法。

眾所周知，寺院中每天晚課都進行蒙山施食，葫蘆裡只裝有七粒米，但以心觀想「此食徧十方」，能令一切佛子、有情、孤魂皆獲此供，可見觀想供養之力量有多麼重要。而以如上所說種種所供之物外，《華嚴經》特別強調法供養，因財供養屬於世間有漏法，只能延命壽生，不夠理想亦不夠圓滿，法供養卻相反，可令吾人之智慧進昇，此即純潔無染之無漏法。由於供養中，如來最重視法供養，故菩薩為求法，不惜付出任何代價，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所云：

⁶¹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 T10, no. 293, p. 844, c28-p. 845, a4。

為求法故，於內、外物無不能捨，國土、人民、摩尼七寶、象馬、輦輿、眾寶、瓔珞、嚴身之具、妻妾、男女、肢節、手足，舉身施與，無所愛惜。⁶²

世間財寶，非常人說捨就能捨，如行者信心不夠堅固，則很難做到，但菩薩以化生為事業，以非身外之物為財寶。此即「心」之財寶。因此，《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強調供養者，須先了解法供養，如此則得成就供養如來。而「非以世間財寶、飲食名為供養也。」⁶³因為佛曾說：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法能令眾生淨化、脫離輪迴，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所云：「若得一句未曾聞法，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得聞一偈，勝得轉輪聖王、釋提桓因、梵天王處無量劫住。」⁶⁴

由上可知法供養之微妙作用，而法供養是什麼？為何佛、菩薩這般重視法供養？以下筆者藉由法供養開展，以令大眾看到供養法之殊妙處。由於「如說修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⁶⁵以下說明此意。

二、法供養的意義

法供養，「法」⁶⁶指認識之標準、規範、法則等。梵文字根來自 dha，意思為持、保持、任持不失，印順法師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發展》中說：法--達磨 dharma，是眾生的歸依處，是佛引導人類趣向最終解脫的理想與目標。又《佛法概論》中法

⁶²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CBETA, T09, no. 278, p. 551, c8-11。

⁶³ 東晉·佛陀羅，《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3，CBETA, X05, no. 229, p. 272, b18-19。

⁶⁴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4，CBETA, T09, no. 278, p. 551, c14-16。

⁶⁵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 T10, no. 293, p. 845, a12-13。

⁶⁶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2〈十地品 22〉：「法謂軌持」(CBETA, T35, no. 1733, p. 334, c22) 宗處元，《摩訶止觀義例隨釋》卷 4：「法謂軌持。性謂不改。只是三千實相之法。上為十方諸佛之所軌持。下為一切眾生之所軌持。始終無改。故名為性。」(CBETA, X56, no. 923, p. 173, b24-c2 // Z 2:4, p. 453, d18-p. 454, a2 // R99, p. 906, b18-p. 907, a2)

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 1：「法謂軌持。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住持不捨自相。一體有無對。二自性差別對。三有為無為對。四先陳後說對。前唯有體。後亦通無。瑜伽論五十二。說意不壞法現前。無亦名法。今者相分必有。似無名無。前是共相。後是自相。前唯有為。後通無為。前唱者名持。後唱者名軌。合有四對名為軌持。」(CBETA, T43, no. 1830, p. 239, c4-11)

分為三類：①、文義法；②、意境法；③、（學佛者所）歸依（的）法。⁶⁷簡單說，法就是指佛陀所說之教示，或指道德之法則，或為一切萬法之代稱，意譯為法。法是指依佛所說教法修菩薩行，度化、引導眾生令他們從顛倒妄想中，斷除有漏之根而到達涅槃彼岸，故《藥師經疏》說：「受持、讀誦、宣說、開解，名法供養。」⁶⁸而〈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遍供養諸如來。」⁶⁹「勝解」，謂於所緣境決定印持不可引轉，於前財供養中，具此勝解而為供養，即是法供養，其分為七種。

筆者將諸經中提到的供養歸納於財、法二個範圍內，列表如下：

表 1: 財、法二供養表

諸經之供養	財供養	法供養
1、《十住毘婆沙論》二種供養	①四事供養恭、敬、禮侍等；②外供養等；外修四事，內致一心，不達三輪體空；③財供養又稱事、外供養，指事物有形象，可以得到、摸得到。此指以香、花、飲食等四事供養。	①善於聽聞大乘正法，或廣或略；②內供養達體空；③法供養或稱理、內供養，指無形相，看不見、摸不到的東西。它屬於精神上，是心念之法。此指證入真實之理；

⁶⁷ 印順導師全集（2016-4-30），《佛法概論》，

<http://www.mahabodhi.org/files/yinshun/read/database=yinshun&book=a08&block=4&innercode=0.html>

⁶⁸ 《藥師經疏》卷 1，CBETA, T85, no. 2767, p. 320, b16-17。

⁶⁹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CBETA, T10, no. 293, p. 847, a14-15。

2、《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三種供養	①香、華、飲食及燃燈莊嚴道場等；②如說奉行及禮拜、持戒等；	③心住法體，無外攀緣也。
3、《十住毘婆沙論》三業供養	①以種種讚歎名口供養；②敬禮華香等名身供養。	③心意清淨。
4、《盂蘭盆經疏孝衡鈔》四種供養	①身業禮拜；②語業稱讚真實妙理；④手結金剛印。	③意業觀想法界之內皆成供養。
5、《增壹阿含經》四事供養	指供養衣被、飲食、床臥具、病瘦醫藥等。	
6、《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五種供養	①身業承迎禮拜是；②口業稱揚謙謝是；③事物，即七寶百物是；	④意業尊重、孝、敬心是；⑤法供養即受持、讀誦、如法修行是。
7、《菩薩地持經》十種供養	①身供養；②支提供養；③現前供養；④不現前供養；⑤財物供養；⑥自作供養；⑦他作供養；	⑧勝供養；⑨不染污供養；⑩至處道供養。

1、如說修行供養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

《智度論》云：「能行說為正，不行何所說；若說不修行，不名為智者。故如說行方得佛法，不以口言而可清淨也。」又如《大法句經》云：「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雖誦千言，句義不正；不如一要，聞

可減意。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行得度。雖誦千言，不敬何益；不如一行，欣樂奉修。雖誦千言，我心不減；不如一句，捨憍慢逸。雖誦千言，求名愈著；不如一說，棄執離著。雖誦千言，不欲捨罪；不如一聞，去離生死。雖言千言，色情愈固；不如一解，心境忘懷。雖誦千言，不求出世，不如一悟，絕離三界；雖誦千言，不存悲、智；不如一聽，自、他兩利。」又，〈文殊章〉云：「如說修行，如行而說；若不能爾，是亦不能利樂眾生，自疾不能救等。」又云：「善男子！如來從修行中來，若能修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⁷⁰

這是說我們要了解佛所講的道理，依教奉行，做所應做；不應做的，亦絕不違犯。「依照佛、菩薩的教訓，修正我們錯誤的想法和看法、錯誤的說法、做法，這叫如說修行供養。」⁷¹而「說」跟「行」兩者，能說到做到才是真功夫，故如說修行方得佛法，不以言說而可得清淨。正如《大法句經》所言：說而不行，如何得到利益？雖誦千言，不如一聞勤修得益。可見「行」對佛子來說有多麼地重要，就像要將米變成飯，一定得經煮的過程，同樣道理，想要利益眾生，一定要按聞、思、修的方法去實行才能獲得真實利益，這就是末法時代，修行佛道者多但成就者少的原因，因為說來容易做來難，說法的人多，但行法的人少，而如來是通過修行成就的，故修行者能說能行、如行能說，則是成就供養如來。

2、利益眾生供養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利益眾生供養』，如〈十地品〉云：『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又云：『諸佛出世本為利樂一切眾生故』，所以利益名真供養。」⁷²利益就是幫助眾生，使眾生得到最大的利益。利益眾生簡單來說，所修善根，皆為救護一切眾生，不論做什麼皆能帶給眾生快樂，又不違背佛陀的教誨，這才是真供養。

⁷⁰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2, a8-22。

⁷¹ 淨空（2011），《普賢大士行願的啟示》，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44頁。

⁷²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2, a22-b1。

3、攝受眾生供養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

「攝受眾生供養」者，彼名以慈悲心，隨順攝取。又云：「諸佛出世，為以慈悲攝眾生故。」如淨名居士，「以善方便，居毗耶離，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懈怠；以禪定攝亂意；以智慧攝愚癡；乃至「入諸酒肆，能立其志」等。又，「一切菩薩，皆以普門示現等，皆為攝取一切眾生安置佛道故。」⁷³

這是以慈悲心為懷，隨順攝取的意思，可知諸佛出世，都是以慈悲攝眾生。《淨名經》說，以善巧方便之六度法門來調伏眾生，也就是將佛所教導的傳授給眾生，並攝受、引導他們一起修行，而攝、受之間，師、生關係是非常親密的，不僅以語言傳授，而且更以身行，做好榜樣給眾生學習，這叫攝受眾生供養。

4、代眾生苦供養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說：「代眾生苦供養者，以代眾生上契佛意故。」⁷⁴代是代替，代眾生苦就是眾生有苦，我能代受之，此即為供養於眾生。⁷⁵

5、勤修善根供養

澄觀大師之《華嚴經行願品疏鈔》說：「勤修善根供養者，彼云：不捨勤修一切善法，若不勤修一切善法，是亦不能利樂一切眾生。」⁷⁶因為不勤修一切善法，就不能利樂一切眾生。然何為「善法」？《雜阿含經》說：「善身業、口業、意業，是

⁷³ CBETA, X05, no. 229, p. 272, b1-7。

⁷⁴ CBETA, X05, no. 229, p. 272, b7-8。

⁷⁵ 釋默如(1963)，《大方廣佛華嚴經論》，台北：法雲精舍，75頁。

⁷⁶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2, b8-10。

名善法。」⁷⁷而善根的「根」，是能夠增長的意思。善根有哪些？《雜阿含經》說：「無貪、無恚、無癡，是名三善根」⁷⁸宋朝世友尊者所造《眾事分阿毘曇論·五法品》中亦同此說。簡單講，信、(精)進、(正)念、定、慧，這五個善根是最根本的。增長信心，增長精進，增長正念，增長我們的禪定、智慧，這就是勤修善根。

《大方廣佛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論》中說明：善根者，一切善法由之而生，此為抽長善法華果之根也。善根之體為何？大乘百法中，指無貪、無瞋、無癡之三善根，一切善法緣之而生。⁷⁹因此可說，一切法皆從三業而生，勤修善三業即是供養如來。

6、不捨菩薩業供養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不捨菩薩業供養者，彼名不捨一切菩薩事業，何以故？若捨菩薩所修事業，是亦不能利樂眾生故。」⁸⁰然何為菩薩業？《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十迴向品》云：「菩薩常作佛事，故是菩薩業。」⁸¹《大方廣佛華嚴經·離世間品》云：「一切菩薩業，同種善根故。」⁸²《法華經句解》說：「上求、下化是菩薩業。」⁸³《佛地經論》云：「息眾生諸苦惱故，利樂有情是菩薩業。」⁸⁴《大寶積經》亦云：

菩薩業者有二十法，若有菩薩不成就此二十法者，則不能得坐於道場。何等二十？一者離慳心，二者修布施，三者離熱惱，四者修淨戒，五者離瞋恚，六者修忍辱，七者離懈怠，八者大精進，九者離亂心，十者念慧修無依定，十一者修甚深忍，十二者具足般若波羅蜜，十三者行無相行，十四者行空行，

⁷⁷ CBETA, T02, no. 99, p. 94, b19。

⁷⁸ CBETA, T02, no. 99, p. 94, b20-21。

⁷⁹ 釋默如(1963)，《大方廣佛華嚴經論》，台北：法雲精舍，76-77 頁。

⁸⁰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2, b10-12。

⁸¹ 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48，CBETA, T36, no. 1736, p. 378, a12-13。

⁸² 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6，CBETA, T10, no. 279, p. 297, b4-5。

⁸³ 宋·聞達，《法華經句解》卷2，CBETA, X30, no. 604, p. 499, a7-8。

⁸⁴ 唐·親光、玄奘，《佛地經論》卷2，CBETA, T26, no. 1530, p. 300, b1-2。

十五者行無願行，十六者成無願境界，十七者不捨一切眾生，十八者修行大悲，十九者不念聲聞、緣覺之乘，二十者心樂成就如來智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十種業。⁸⁵

又云：「有四事為菩薩業。何謂為四？①其慧曉了所入志性，②普見眾生根原所歸，③分別一切諸趣所由應病與藥，④明識一切徑路所行令得寂寞不懷瞋恚；是為四事菩薩所行自在道業。」⁸⁶菩薩事業即是教化眾生，幫助一切眾生離苦得樂。簡單講，菩薩業即是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利樂有情眾生就是菩薩的事業，若離菩薩所修事業，是不能利樂眾生。此外菩薩業亦以善根為基礎，⁸⁷不離菩薩業就是供養如來。

7、不離菩提心供養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

不離菩提心供養者，彼名常不捨離大菩提心。〈離世間品〉中有十種退失善根法，所謂捨菩提心，凡所修善，魔所攝持。前章又云：「若暫捨菩提心者，是亦不能利樂眾生，何以故？善男子！夫為菩薩，為欲利樂諸眾生，故勤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無眾生，一切菩薩不成正覺。」⁸⁸

菩提心是成佛的根本，漢語翻成覺悟，覺悟就是佛，相反的就是迷、無明。假如行菩薩道失去菩提心，所修之一切善法皆名為魔業。姚秦時代鳩摩羅什大師所譯之《十住經》說：「若無菩薩心，聞是法門不能信解、受持，何況以身修習、能成

⁸⁵ 唐·菩提流志，《大寶積經》卷 88，CBETA, T11, no. 310, p. 506, a5-15。

⁸⁶ 《大寶積經》卷 118，CBETA, T11, no. 310, p. 671, b2-6。

⁸⁷ 釋默如(1963)，《大方廣佛華嚴經論》，台北：法雲精舍，77 頁。

⁸⁸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3，CBETA, X05, no. 229, p. 272, b12-17。

是事？」⁸⁹可知，菩提心為一切諸佛之種子，如〈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從初發心，修菩薩行，超生死輪，成大願海，具勝神通，得勝自在。」⁹⁰《又《大智度論.序品》說：

菩薩從初發心，作誓願：當令一切眾生得歡樂，常為一切，不自惜身；若惜身者，於諸善法不能成辦。⁹¹

由上諸引文可知，發菩提心的重要性，行菩薩道時，若遇逆境或不如意，一定要堅持，永不放棄當時的初發心，這即是供養如來，因為離開菩提心，所作的一切皆不能成就。

而此七行即是普賢行，亦由此出生諸佛，於此生起勝解而廣修供養，即是普賢行願之供養。

第三節 供養與佈施的區別

供養與布施對一般人來說，是耳熟能詳的觀念，兩者都是「給予」的意思。既然兩者出發點相同，為何名稱不同？原因在於供養的本質是以尊重、恭敬、真誠之心，供養對象主要為如來，如稍加擴大，亦可說是供養三寶，若再擴大，還包含供養父、母、師長，乃至供養一切眾生，如演培法師《普賢行願品講記》所說：「供養的對象雖說是多方面的，但在眾多的對象中，仍以供養如來為主要的對象。不過如將供養對象的範圍，稍擴大一點，亦可說是供養三寶。設若再將範圍予以擴大，還要供養自己的父母、師長，甚至還要供養一切眾生。因此，這裡所講的言廣修供養，不應局限在供養如來，而應擴大到供養一切眾生。」「第一敬田：敬是恭敬的意思。

⁸⁹ 姚秦·鳩摩羅什，《十住經》卷4，CBETA, T10, no. 286, p. 532, c12-14。

⁹⁰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1，CBETA, T10, no. 293, p. 710, a18-19。

⁹¹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大智度論》卷15，CBETA, T25, no. 1509, p. 173, a21-24。

這主要對象雖是佛，而實包含三寶在內。……第二恩田：恩是恩德的意思。這主要對象雖是父母，而實包含師長在內。……第三悲田：悲是慈悲，亦即含有一種同情憐憫的意思。這主要的對象，當然是一切眾生。……」。⁹²經中常說的三種福田有敬田、恩田、悲田。《阿毘達磨發智論》中提到：

云何供養恭敬，答如有一類，於佛法僧。親教軌範，及餘隨一有智尊重同梵行者，施設供養恭敬而住。若於是處，有供養及恭敬，是謂供養恭敬。⁹³

如上所說，以尊重恭敬之態度，給予他人利益之行為叫「供養恭敬」。而「佈施」則是對眾生起「慈悲憐憫心」，因悲憫眾生之苦，而欲令他們離苦得樂，所表現的「給予」行為叫「布施」。一是尊重恭敬心，一是憐憫心，或有種「嗟來食」之意味，佈對象施主要是眾生。此為「供養」與「佈施」之差別，當然，兩者獲得之功德也有差異。

不論是世間還是出世間法，恭敬心都是非常重要的。恭敬是為人的基本態度。猶如五十三參中，善財童子向善知識求法時，「善財往詣，頂禮其足，遶無數匝，恭敬合掌」⁹⁴。離開時，「生愛敬心，頂禮其足，遶無數匝，慇懃瞻仰，辭退南行。」⁹⁵恭敬、合掌、禮拜，沒有一法不恭敬，這是行者的根本禮儀，乃至〈普賢十大願王〉中，普賢菩薩教導的第一願就是禮敬諸佛，而經中所列的一心敬禮、一心恭敬⁹⁶、一心奉請等都是。如《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中：「一心奉請，南無十身初滿，正覺始成，不離閻浮，而昇天上。無盡身雲，本尊毗盧遮那佛。……」⁹⁷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布施波羅蜜多品〉》云：「時慈氏菩薩摩訶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整理衣服偏袒右肩，長跪合掌一心恭敬，而白佛言……。」⁹⁸等。自古以來，「禮」，對於文化的延續與社會安定發揮了極大作用。唐朝道宣律師所撰之《四分律含注戒

⁹² 演培法師（2006），《普賢行願品講記》，高雄：演培法師全集出版委員會，104-107 頁。

⁹³ 迦多衍尼子造、唐·玄奘奉，《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CBETA, T26, no. 1544, p. 923, a22-27。

⁹⁴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CBETA, T10, no. 293, p. 684, a17-18。

⁹⁵ CBETA, T10, no. 293, p. 698, b28-29。

⁹⁶ 唐·般若，《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CBETA, T08, no. 261, p. 881, c14-16。

⁹⁷ 宗·淨源，《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 1，CBETA, X74, no. 1473, p. 370, b19-21。

⁹⁸ 唐·般若，《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 4，CBETA, T08, no. 261, p. 881, c14-16。

本疏行宗記》云：「禮者，理也。事行合於正理也」，⁹⁹即是指「正正當當的行事態度」。《論語》云：「不學禮，無以立也。」¹⁰⁰不學禮，不但在人群中難以立足，且不合體制的行為，也被社會排斥，不能行之久遠。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¹⁰¹在追求廣博的學識之前，必須先學禮，才能合乎中道，可見學禮之重要性，即是先學做人再學做事，這就說明修行要從心地上下功夫，所以《禪宗直指》提出「心能觀萬物，又能返照自心靈也。」¹⁰²時時注意自己的起心動念，知善、知惡，起了惡念，馬上要覺察返照；如果對自己心中起了善、惡念都不清楚，自然無法修正身、口、意三業之行為。《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言了心即佛者，經云如心佛亦爾」。¹⁰³我們的心地善良、慈悲、柔軟，藉由行為顯現出真誠、平等、無有分別來做財佈施、法佈施以及無畏佈施。《普賢大士行願的啟示》說：「普賢菩薩的布施叫供養。普賢布施的心真誠、清淨、廣大、平等，這樣的心修布施，叫做供養，沒有這種心叫布施。」因此〈普賢菩薩十大行願〉不說「佈施」而稱「供養」。¹⁰⁴因為眾生的自性本來是佛，因此能以極真誠、極恭敬之心而供養，就可稱為普賢菩薩。而一般人對於佈施是如何定義的呢？筆者簡單說明如下：

一、佈施的定義

佈施，又名檀，即梵語 d ā na 的簡稱，又作旦那、陀那、拖那。意譯為佈施、施捨之義，漢、梵並稱，又可稱為檀施、檀信。其引申義則為施主之稱，表此人行施，能破慳吝、嫉妒，越貧窮海，故又稱檀越。如宋朝法雲大師所編之《翻譯名義

⁹⁹ 唐·道宣，《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卷1，CBETA, X39, no. 714, p. 734, c3-4。

¹⁰⁰ 宗·希麟集，《續一切經音義》卷8，CBETA, T54, no. 2129, p. 969, c7。

¹⁰¹ 宗·法雲，《翻譯名義集》卷4，CBETA, T54, no. 2131, p. 1124, c3。

¹⁰² 明·石成金，《禪宗直指》卷1，CBETA, X63, no. 1258, p. 772, c8-9 // Z 2:17, p. 491, a17-18 // R112, p. 981, a17-18。

¹⁰³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86，CBETA, T36, no. 1736, p. 670, b29-c2。

¹⁰⁴ 淨空（1992），《普賢大士行願的啟示》，財團法人佛陀基金會。

集》所說：「稱檀越者，檀即施也。此人行施，越貧窮海。」¹⁰⁵施者以財施、法施、無畏施為主，佈施對象以眾生為主，佈施除能捨「慳貪」習性之外，還能長養慈悲心，並累積種種福、德資糧，而種世間福田，其有三種：一、報恩田，二、功德田，三、貧窮田。¹⁰⁶由此可見，供養與佈施皆含有「給予」之義，但是兩者有何差異？以下說明之。

二、供養與佈施之同異

供養就是修福，亦即植種德本。一般來說，布施是對平輩，或對下而說；對上則言供養。雖如此，兩者之間若嚴格區分，則在於用「心」之不同。以真誠、清淨、平等、廣大之心來修布施稱為「供養」；若沒有這份存心即是「布施」。換句話說，布施的心量不夠清淨、真誠，無法離開自我的觀念，「我執」仍在，不能達到「三輪體空」的境界，所以所修的福報仍小；而供養的心量大，能「無相」布施，因此所修福報相對也大，所謂「量大福大」。以下，筆者略釋供養與布施之異同。

（一）供養與布施相同之處

初期教團所受之供養以衣服、飲食、臥具、湯藥等為主，稱為四事供養。而以恭敬供養、讚歎供養、禮拜供養等精神之崇敬態度亦稱為供養。

佈施，在部派佛教中，有部指出，佈施雖然廣大，但若沒有厭離生死，則所行的佈施則不得非擇滅。如玄奘大師所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云：

問：由何善法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答：或由佈施……。由佈施者。

有雖十二年開門大施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吠邏摩屈路羅等由彼不能厭

¹⁰⁵ 宗·法雲，《翻譯名義集》卷1，CBETA, T54, no. 2131, p. 1073, b6-7。

¹⁰⁶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

生死故。¹⁰⁷

可見部派佛教教理與初期大乘是很不同的。由上可知，法供養明顯帶有「洗清罪業、除去煩惱」的修行性質，而布施則帶有「厭離生死」的態度，這也是屬於一種修行的性質，兩者皆有自利、利他成分，具體說來，供養與布施到底有何相同之處？

1、能供養與能布施

在初期大乘的代表經論《大智度論》中，強調菩薩行佈施時，要起般若智慧觀照，做到施者、受者與所施之物，此三輪相不存於心之「三輪體空」。如《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云：

菩薩佈施時，常觀一切有為作法虛誑不堅固，如幻、如夢。施眾生時，不見有益、無益。何以故？是佈施物，非定是樂因緣……又此財物有為相故，念念生滅無常，生苦因緣。復次，此財物入諸法實相畢竟空中，不分別有利、無利，是故菩薩於受者不求恩分，於佈施不望果報；設求報，若彼不報，則生怨恨。菩薩作是念：「諸法畢竟空故，我無所與；若求果報，當求畢竟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佈施相。」是故不見有益，以畢竟空故；亦不見無益。¹⁰⁸

可見初期大乘的「佈施」思想已非常鮮明地帶著「般若空觀」的性質了。正如宗密大師《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刊定記會編》所云：

離相施物是法，施者、受者是人，今皆不見，則離二執，名為二空，二空皆離，即「三輪體空」。「輪」者喻也，如車輪內虛，方能運轉。故老子云：「當其無有車之用，三事體空，能招佛果；三事體實，即墮世間。」斯則以無相

¹⁰⁷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32，CBETA, T27, no. 1545, p. 164, c30-p. 165, a5。

¹⁰⁸ 龍樹造、后秦·鳩摩羅什，《大智度論》卷 80，CBETA, T25, no. 1509, p. 624, b7-20。

輪，摧三有相，超出世間也。¹⁰⁹

當布施時著重施者、受者、施物三者皆空，強調般若空性智慧的時候，就已帶有「法布施」的性質了。而供養，事實上也是強調「法供養」這一部分。因此，不管是「布施」或「供養」，都要求「能布施」、「能供養」的人，自己修行之水平要達到平等、清靜的程度，事實上，兩者皆屬法布施與法供養之範疇了。從這點來說，能供養與能布施是相同的。

2、所供養與所布施

(1)所布施

a、布施的種類

《菩薩善戒經·序品》言：「在家菩薩修集二施：①法施，②財施；《出家菩薩修集》四施：①筆施。②墨施。③經施。④說法施。」¹¹⁰《菩薩善戒經》說在家菩薩有法、財二施；出家菩薩布施有四：筆施，布施筆給發心書寫經典之人，幫助他完成善願；墨施，布施好墨給發心書寫經典之人，幫助他成就善舉；經施，印經或請經送人，便利讀誦、受持；說法施，演說佛法，使人聽後能引發信心、了解經義、舉行教法、證得聖果。

b、布施物

佛法、飲食、房舍、燈燭、香花等

c、布施對象

①施客人：居住本地的異鄉人；②施病人：身染疾病之人；③施行人：出外旅遊之人。④施侍者：照護病人之醫護人員；⑤施園林：布施園林、樹木與寺院；⑥施常住：布施錢財或田地，供僧寶使用，令僧眾無虞匱乏；⑦隨時施：隨著天氣和季節的變化(風寒或火熱)而布施適當之衣服和飲食。

¹⁰⁹ 唐·宗密、宗·子璿，《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刊定記會編》卷5，CBETA, J31, no. B269, p. 708, c21-26。

¹¹⁰ 劉宋·求那跋摩，《菩薩善戒經》卷1，CBETA, T30, no. 1582, p. 960, c19-21。

(2)所供養

供養物之種類、供養方法與供養對象等，分類不同，上文已敘述，此不贅述。而所布施之內容與所供養基本上是一樣的。接著說兩者的不同之處。

(二)供養與布施的不同之處

雖然供養與布施的能、所之內容大同小異，然供養與布施是有著本質上的差異的，主要是於供養之態度遠比布施來的恭敬許多，以下說明之：

1、恭敬供養

印光大師教導說：「佛法從恭敬中求。有一分恭敬就有一分利益，有十分恭敬就有十分利益。」¹¹¹「恭敬」指自謙而尊重、禮敬他人，恭敬通於身、口、意三業的表現。《十地經論》說：「一切恭敬者有三種恭敬：一、給侍恭敬。二、迎送恭敬。三、修行恭敬。」¹¹²《十住毘婆沙論·淨地品》云：「恭敬，名念其功德，尊重其人。」¹¹³此是就意業而言；恭敬名尊重禮拜，迎來送往，合掌親侍，乃指身業而言。以小乘法教化眾生，名為供養；以辟支佛法教化眾生，名為奉給；以大乘法教化眾生，名為恭敬。此以口業之說法教化而名恭敬。簡單來講，恭敬供養就是恭敬陳白、禮拜、迎請、合掌、唱讚、五支遍禮、右旋圍繞等。譬如叢林早、晚課中，皆須禮佛、讚佛、念佛、繞佛、合掌，這就是對佛陀作恭敬供養。而《入法界品》中，藉由善財童子面見善知識、問法及離開時，對於善知識恭敬供養之態度，是大眾應學習的。

善財即至其所，以身投地，頂禮其足，良久乃起，以尊重心白言：聖者！我是善財！我是善財！¹¹⁴……善財童子！禮最勝足，遠無數匝，慇懃瞻仰，一

¹¹¹ 考古變今用-- 廣欽老和尚·修行修行考題（考古題）道證法師講述，（2016/4/3）
<http://book853.com/wap.aspx?nid=1185&p=17&cp=2&cid=59>

¹¹² 天親，《十地經論》卷3，CBETA, T26, no. 1522, p. 138, b16-17。

¹¹³ 龍樹，《十住毘婆沙論》卷2，CBETA, T26, no. 1521, p. 29, a25-26。

¹¹⁴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5，CBETA, T10, no. 293, p. 727, c1-3。

心戀慕，辭退而去。¹¹⁵……善財童子！見師子頻申比丘尼……身心柔軟，五體投地，恭敬頂禮，合掌念言：「我當右遶此比丘尼經於無數百千萬匝等。」¹¹⁶

由此可知，恭敬供養即是待人接物的禮數，尊敬之態度，從社會角度看，恭敬供養即是風度、禮貌、人格教育良好、真誠純厚之人。恭敬是為人之基本道德。孔子強調為人先學禮，因人有禮行為即端莊、守法度、敬同事、盡孝悌，敬父母、愛兄弟，尊禮儀、講節約，懂廉恥、不驕奢，不違紀、不亂行等。恭敬是彼此謙讓，使人喜愛、尊重等，何況出家弟子，更須恭敬的修持，因恭敬是清淨、慈悲、威儀、道風、原則等，恭敬能破除我慢心、於諸惡苦惱等一切障礙悉能忍受。如《華嚴經行願品疏》所云：「由心恭敬，運於身口，而遍禮故。除我慢障，起敬信善。」¹¹⁷

另據玄奘大師所譯《大唐西域記》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一、發言慰問，二、俯首示敬，三、舉手高揖，四、合掌平拱，五、屈膝，六、長、踞，七、手膝踞地，八、五輪俱屈，九、五體投地。」¹¹⁸又《西方要決釋疑通規》云：「若恭敬修，此復有五：一、恭敬有緣聖人……。二、敬有緣像教……。三，敬有緣善知識……。四者，敬同緣伴……。五、敬三寶。」¹¹⁹又《華嚴經》云：「若有眾生，恭敬、供養、尊重、禮拜，乃至見聞，皆悉不虛，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²⁰

以上所說恭敬供養，是指以身、口、意三業藉由唱誦、讚歎，思惟、修習，真誠、恭敬禮拜，菩薩藉由對眾生之教化，以此方便修習而發菩提心，調伏眾生脫離苦惱。又另有恭敬供養之緣由，是隨長幼之序作敬禮、迎送、合掌等，恭敬供養換一種方式，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叢林，法師與法師之間通過合掌、問訊等，或者跟師長談話時跪下、合掌、聆聽、不頂嘴，這是基本佛門規矩。而以《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角度看，恭敬供養不只停留在有漏之世間法上，恭敬供養亦能超越生死。

¹¹⁵ CBETA, T10, no. 293, p. 728, a29-b1。

¹¹⁶ CBETA, T10, no. 293, p. 730, a23-29。

¹¹⁷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卷10，CBETA, X05, no. 227, p. 193, a13-14。

¹¹⁸ 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2，CBETA, T51, no. 2087, p. 877, c12-15。

¹¹⁹ 《西方要決科註》卷2，CBETA, T47, no. 1964, p. 109, c12-24。

¹²⁰ 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1，CBETA, T09, no. 278, p. 469, b8-10。

於彼諸佛隨心所樂尊重之處，生大淨信。想佛形像，作彼如來真實之身，恭敬尊重如現前見，上下諦觀一心不亂。往空閑處端坐思惟，如佛現前，一手量許，心常繫念，不令忘失；若暫忘失，復應往觀。如是觀時，生極尊重恭敬之心……，若福德者，即見如來現在其前。¹²¹

如上所說，恭敬供養能帶給行者身端正，心無雜念的善報，能生大淨信，所到之處，悉皆攝受。以下論述《十地經論》所說之三種恭敬：

（1）給侍恭敬

給侍就是服務的意義，以眾生為中心，為他人服務、貢獻。在台灣，有很多社會福利機構幫助需要之人，尤其慈濟特別突出，義工們不辭辛勞的付出、給侍，點點滴滴都是願令一切眾生滅除煩惱；除了布施財物，證嚴法師認為財物不能帶給眾生圓滿、快樂，因而提倡教化眾生，先供給所需，再講經說法度化眾生，可說其一生所作行施，皆為眾生而不求果報，佛曾說過，眾生快樂就是我的快樂，普賢菩薩的願心永無疲厭，如《華嚴經》云：

菩薩出世與諸眾生為大利益……；如船師，於生死海度眾生故……；如船舫，運度眾生達彼岸故；如橋梁，能度眾生越生死故……；如須彌，勝智善根超出深廣生死海故。¹²²

如上所說，菩薩出世是為眾生，當眾生生煩惱病、自私自利病、執迷不悟、迷失方向時，似父母、船師般給予鼓勵、安慰、照顧，教導眾生度過苦海及難關。

（2）迎送恭敬

¹²¹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卷1，CBETA, T10, no. 301, p. 911, a26-b9。

¹²²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CBETA, T10, no. 293, p. 684, c9-23。

清代續法法師所述《四十二章經疏鈔》說：「迎送拜揖謂之禮。」¹²³以禮待人，表現出一種真誠之態度。又《大方廣佛華嚴經·賢首品》說：「以昔曾於道路中，塗香散華布衣服，迎送如來令蹈上……。」¹²⁴以示尊重、恭敬的迎送之禮。

真誠恭敬禮拜，不斷地讚歎菩薩對眾生之教化，迎接聖賢來臨，攝照納受供養。如《華嚴經海印道場九會請佛儀》所讚頌之：「一心奉請華藏世界外，十方無盡法界剎海內，如是等億佛剎微塵數諸佛，道場一切海眾，惟願不捨慈悲，降臨道場，受我供養。」¹²⁵《傳戒正範》云：

香花迎，香花請，弟子(某甲)等，一心奉請觀音勢至，文殊普賢，清淨海眾，諸大菩薩。律藏會上，優波離尊者。西天東土，歷代祖師。傳南山宗，諸大律師，中興律祖，慧雲馨公大和尚。惟願不違本誓，慈光攝照，證盟受戒。¹²⁶

可知迎請佛菩薩光臨法會，證明供養，表示誠懇、尊重，如迎請儀式，事畢大眾亦同樣歡喜表白，謝恩貴客來臨，依法念誦畢，歌讚送聖天，方出道場。如唐朝法全法師所集之《供養護世八天法》云：

事畢發願已，後結本方尊，各誦本真言，送聖護方天，依法念誦畢，歌讚發願已，解界送聖天，方出道場外。¹²⁷

(3) 修行恭敬

澄觀大師《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說：「修行恭敬」即敬順佛故。¹²⁸「修行」指依照經典的教誨認真去做，這叫修行。修是修正，行是行為，把行為修正過來，然而「正」的標準是什麼？佛在經上所有的教誨就是正的標準，也就是佛的想法、看法、做法決定正確，我們依循佛的教法，將自己的思想、見解拋棄，依照佛的想法、看

¹²³ 清·續法，《四十二章經疏鈔》卷3，CBETA, X37, no. 671, p. 701, b12。

¹²⁴ 東晉·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5，CBETA, T10, no. 279, p. 77, b4-5。

¹²⁵ 《華嚴經海印道場九會請佛儀》卷1，CBETA, X74, no. 1469, p. 135, b17-19。

¹²⁶ 清·讀體，《傳戒正範》卷4，CBETA, X60, no. 1128, p. 660, c7-11。

¹²⁷ 唐·法全，《供養護世八天法》卷1，CBETA, T21, no. 1295, p. 382, a1-4。

¹²⁸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4，CBETA, T35, no. 1735, p. 762, b22。

法來修正我們的觀點、行為，這叫修行。修行是從起心動念、待人接物之處修，當我們的心非常精進、真誠、清淨時，此即是修行恭敬。佛法如海，筆者試舉修持十種法中之一例來敬順佛。

所謂恭敬尊重諸善知識修行法；常為諸天之所覺悟修行法；於諸佛所，常懷慚愧修行法；哀愍眾生，不捨生死修行法；事必究竟，心無變動修行法；專念隨逐，發大乘心，諸菩薩眾精勤修學修行法；遠離邪見，勤求正道修行法；摧破眾魔及煩惱業修行法；知諸眾生根性勝劣而為說法，令住佛地修行法；安住無邊廣大法界，除滅煩惱，令身清淨修行法。是為十。若諸菩薩安住其中，則得如來無上修行法。¹²⁹

十種修行法，闡釋修行恭敬即是觀察自己，恒常安住正念，遠離顛倒妄想及我慢，念念哀憫眾生而發菩提心，引導眾生破除無明網，達到安住彼岸家。然修行法從何來？修行是靠平日修持，一點、一滴所累積的，尤其親近善知識時，應不忘求方便法，以聞、思、修三慧之次第門，精勤修學，消除煩惱，遠離邪見，勤求正道，發大悲心，為眾生不惜生命等，令一切眾生都能安住清淨如來家，這就是敬順佛意。

2、無畏施

《正法念處經·觀天品》云：「何者復是無畏布施？凡有幾種無畏布施？無畏布施，凡有三種：一者救命，施其無畏；二者妻子為他拘執，方便救攝，施其無畏；三者防護畏失物者，施其無畏。」¹³⁰無畏施，又稱無畏捨、梵語 *abhaya-dana*，即拔濟種種之怖畏。簡單講，無畏施就是眾生身痛苦、心不安，恐懼、害怕的時候，幫助他消除恐懼，這一類的佈施稱為無畏施。此無畏施即救度眾生，為其祛除種種怖畏之意。而觀世音菩薩於怖畏急難中能施無畏，故有「施無畏者」之稱。如姚秦時代鳩摩羅什大師所譯《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說：

¹²⁹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8，CBETA, T10, no. 279, p. 307, c1-10。

¹³⁰ 元魏，《正法念處經》卷 43，CBETA, T17, no. 721, p. 258, c8-11。

能滅諸有苦，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¹³¹

由上所說，觀音以種種之威力方便，拔濟獅子、虎、狼、水、火、惡獸、刀、盜賊等諸怖畏，施以安慰、保護眾生，即是無畏施。

下表略述供養與布施之異

表 2： 供養與布施

	供養	布施
定義	虔誠、清淨、勇猛、恭敬之心。 心量廣大	救濟或結善緣而發起憐憫心， 心量狹小
對象	三寶與眾生為主	眾生為主
恭敬供養	修行的態度誠懇，對上最恭敬的 奉獻。	救度眾生，消除恐懼，保護安 全
果報	功德無量，修成佛道	人天福報，功德未滿

由此可見供養勝於佈施，不是因為福慧與修行有差異，而是因為佈施之願求不同，佈施以救濟、憐憫眾生為修行根本動機；供養以對上或對下，一心誠懇、恭敬奉獻為動機，此是兩者截然不同之處。而這只不過是人們世俗智慧分別之結果，實際上並無差別。以上列舉七種，總名之為法供養，初如說行，屬自利又屬自覺，次三則對眾生者，屬利他，亦名覺他，後三從佛法上實際進行者，雙屬自、他二利，又當於覺滿，勉強做如此區分。

¹³¹ 姚秦·鳩摩羅什，《妙法蓮華經》卷 7，CBETA, T09, no. 262, p. 57, c16-p. 58, a14。

第三章 無限的廣修供養願

在《華嚴經》中，「廣修供養」遠比「供養」二字的意涵要豐富、深廣得多，而修行供養則是為了成就「佈施」。如《大乘莊嚴經論.功德品》說：「諸菩薩為成就六度，故於諸地中決定應作六事；一者必應供養，此為成就檀度，若不長時供養則檀度不得圓滿。……」¹³²檀度，即檀波羅蜜。檀為施與之義，波羅蜜則是為度之義，謂施與布施是從生死此岸到達涅槃彼岸的行法之一。而「廣修供養」，是說諸佛如來為最上之福田，因此吾人當生起正信，以上妙之財、法等行供養，如以最勝、無量之華鬘、塗香、寶財、眾具，以及勤修種種善根菩提妙法而來供養，如是則名「廣修供養」。由此可知欲「廣修供養」，必須先圓滿佈施度。

第一節 「廣修供養」在普賢十大行願中之地位

如果說普賢行願是整部《華嚴經》的修行重點，那麼，「廣修供養」在《普賢十大行願》中的地位又如何呢？首先，廣修供養必須聚集以十大願王為體的十種行門，亦即須具足修行十種不同內容的供養才能顯發其功德。列表如下：

表 1：十種大願

普 賢 十 大 行 願	自利	1、禮敬諸佛（供養諸佛） 2、稱讚如來（供養諸佛） 3、廣修供養（自利利他，一願通十願） 4、懺悔業障（如說修行供養）
		5、隨喜功德（利益眾生供養）

¹³² 唐·無著、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12，CBETA, T31, no. 1604, p. 652, b24-26。

	由自而他	6、請轉法輪（不捨菩薩業供養） 7、請佛住世（不離菩提心供養） 8、常隨佛學（勤修善根供養）
	利他	9、恒順眾生（攝受眾生供養） 10、普皆迴向（代眾生苦供養）

《華嚴學講義》云：以上的十種殊勝行願中的前面四願，是偏重於個人自己的修持功夫；第五至第八願，是由充實自己而擴展到其他眾生，第九與第十願，是著重於利他為主的修法，所以十大願王是修一切菩薩行的總歸納，是菩薩行願的一個最高的究極目的。¹³³而「廣修供養」，則是十願之中，唯一包含自利與利他之願。

若從修行階位來講，「廣修供養」屬十地之初地--歡喜地的修行重點，歡喜地的菩薩已證得真理，斷了我執與法執而證得二空，故能夠成就無上的自利與利他之行。而初地之聖位，是為成佛之要道，如《華嚴經疏·〈5 花嚴藏世界品〉》所說：「唯識論第九云：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解云：此有三義，一、得位；二、證理；三、成行，皆初獲得，故生歡喜也。」¹³⁴綜上所述，此地名「歡喜地」的原因有三：(一)由無漏無分別智，斷除了煩惱、所知二障分別種子的凡性，最初獲得無漏無分別智的聖性；(二)具足證得人、法二空所顯的真如實理；(三)能夠利益自己和其他一切有情眾生，由此三因，菩薩心生歡喜，是故此地菩薩是佈施波羅蜜多圓滿之位。

以上略明供養與布施的不同含義，若以普賢行願力來修供養，則能達到盡虛空、遍法界、重重無盡的「廣修供養」境界，而「廣修供養」不僅有布施波羅蜜的同教一乘意涵，更有著「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的華嚴別教一乘意涵，具體表現為：(一)廣修供養的對象是無量的；(二)廣修供養的時間是無盡的；(三)廣修供養的境界是無限的。以下分別論述之：

¹³³ 賢度（1994）《華嚴學講義》，台北：財團法人華嚴蓮社，351 頁。

¹³⁴ 《華嚴經疏》卷 1，CBETA, T85, no. 2755, p. 228, b12-15。

第二節 三種無限量的廣大供養

一、廣修供養的對象無量

世上所有福報都絕非憑空而得，須廣種供養之因，方能得此福報現前之果，故佛教中將所供養之對象喻為「福田」，因為「田」能生長一切萬物；而「福田」則能生出一切世、出世間之福報與善法，故就布施供養對象之不同，可分為敬田、恩田與悲田三種。《瑜伽師地論》云：「佛、法、僧寶，名最微妙。」¹³⁵因三寶功德巍巍無比；福德猶如大海；智慧等於虛空，可尊、可貴，故名之為寶。而一切眾生，由煩惱業障，沉淪苦海，生死無窮；故三寶出世，作大船師，截愛流，超昇彼岸，利樂眾生，無有休息。此恩重難報，故供養對象中，以佛、法、僧三寶為尊、為勝，故供養三寶，等同於供養過去、現在及未來之十方三世一切諸佛，故是最吉祥的，供養佛、法、僧三寶，稱為供養「敬田」。

《過去現在因果經》云：「於諸福田中，佛福田為最；若欲求大果，當供佛福田。」¹³⁶佛弟子中，天眼第一之阿那律尊者，過去生曾為貧農，因遭逢饑荒，生活艱困。有一次，見一獨覺聖者出外乞食，然卻空鉢而返，遂忍下自身之飢渴，而將僅有之粗米飯供養聖者，以此供養之功德，使其九十一劫不受貧窮之苦，最終隨佛出家修行，得證聖果。當知供養獨覺聖者，尚獲此勝福，可知世間有情眾生若以恭敬之心供養於佛，則可獲最上富貴、吉祥之福德。¹³⁷

廣修供養之對象除三寶外，還有父母、師長及其他有情眾生。孝養父母、尊敬師長，則稱為供養「恩田」。《如來廣孝十種報恩道場儀》云：「假使有人，左肩擔父，右肩擔母，研皮至骨，穿骨至髓，繞須彌山，經百千劫，血流沒踝，猶不能

¹³⁵ 唐·彌勒、玄奘奉，《瑜伽師地論》卷 13，CBETA, T30, no. 1579, p. 345, c25。

¹³⁶ 劉宋·天竺、求那跋陀羅譯，《過去現在因果經》卷 4，CBETA, T03, no. 189, p. 647, b23-24。

¹³⁷ 顯密文庫，2016/4/2）《普賢十大行願(十一)》，
http://read.goodweb.cn/news/news_view.asp?newsid=33441

報父母深恩」¹³⁸；而師長則是啟人智慧，開導為人、處事之理，其恩不亞於父母。因父母、師長於我們有教養之深恩，故侍奉父母，供養師長，獲福亦無量。

而於一般眾生，乃至鰥寡孤獨、癱疾者，心生憫愍而施與財物、予以安慰，使其生活無虞、心情愉悅，進而為其解說佛法，令其歡喜學佛修行，此即供養「悲田」。如佛世時，有條狗因盜人食物，被打斷腿棄置於荒野，飢乏將死，臨命終前，幸蒙舍利弗尊者慈悲，給予飲食充飢，並為之說法令得歡喜，其即以此歡喜心及善根往生為人，後隨舍利弗出家修行得道，此人即是七歲出家便證阿羅漢果位的均提沙彌。¹³⁹故《普賢行願品》云：「若令眾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¹⁴⁰因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作佛，故供養一切眾生，即是與一切眾生結善緣，此亦是供養未來佛。

田，能生長芽苗百物，故供養敬田、恩田、悲田，猶如植福於良田，必能締結香甜之美果，令供養者獲福無量。故菩薩發廣大願，於佛法僧三寶、父母、師長乃至一切眾生，悉以恭敬心、報恩心與大慈悲心，承事供養、愍念布施，此即「廣修供養」的具體行持。因篇幅有限，本文僅例舉供養三寶以作說明。首先，簡單說明什麼是三寶，及行供養之原因。

1、供養佛

三寶之首是「佛」，而「佛」是「佛陀」之簡稱，梵語 為 Buddha，意譯是「覺者」、「智者」，故《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佛寶，約覺知義。」¹⁴¹說明佛是具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人，能夠如實地覺照而徹見一切法之性相，依實理起修而證得無上正等、正覺之人，是智慧和德行圓滿的覺悟者、大聖者；是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的導師；是四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的慈父，同時又是一位開創者，是「天、人世界」中，教化眾生的教主。《行願品疏鈔》云：「若無

¹³⁸ 南宗·思覺集，《如來廣孝十種報恩道場儀》卷 5：(CBETA, ZW08, no. 68, p. 215, a14-p. 216, a3)。

¹³⁹ 中台世界，(2016/4/2)，《均提沙彌的故事》，

http://www.ctworld.org.tw/sutra_stories/story346.htm

¹⁴⁰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 T10, no. 293, p. 846, a12。

¹⁴¹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CBETA, X05, no. 229, p. 236, c8。

佛寶即無人說法」¹⁴²，所以三寶中佛寶最為殊勝，《行願品疏鈔》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間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¹⁴³

世尊成道後，為何要講經說法四十九年？眾所周知，佛之所以發廣大願，莫不是為悲憫眾生之苦，指引眾生透過不斷的修行以拔除現前之苦，並以脫離六道輪迴為最終目的，故佛於眾生，恩重如須彌，若無佛，世間就沒有了光明。因此有情眾生願頭面禮足地向佛學習、發心修持，並廣修種種的供養，以此來表達能捨離於一切的學佛信願，同時亦發願同佛一般生起度化眾生之心，希望以生生世世之所修、所學，來報答佛的無盡恩德。

過去有釋迦牟尼等佛，未來有彌勒佛，現在是無佛時代，行者當供養何人？應孝順父、母，奉侍師長，進而恭敬一切眾生，因人人皆是未來佛，彼此謙恭，道德相向，此是真實之平等。佛法不離於世間法，修行之人，不僅要對諸佛、菩薩及同類禮敬、供養，對牛、羊、犬、豬等諸有情，亦應心懷慈悲，以戒殺、放生為重。何以故？以一切眾生皆具佛性，當來必當成佛，此行亦是恭敬供養未來之一切諸佛。

而另一供養法，即行者凡有所受用，先觀想供養諸佛後再行享用，此法可增進心住於法、住於菩提。因供養不侷限於金、銀、財寶，在現實生活中，若見、聞遭遇不幸者，將念佛或持咒之功德迴向，祝願其離苦得樂，此是結成法緣，亦是廣修供養法之一。吾人若能時時以此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之心來行供養，是則名為廣修供養。

2、供養法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云：「佛亦有師，所謂法也。是故如來，常恭敬法。……」。我所得法，因此成佛，當還依法。爾時諸佛，皆以法為師。」¹⁴⁴故知三世諸佛都依法而住，然何謂法也？「法」，梵文 dharma，意譯為「軌則」，指認識之標準、規範、法則、道理、教理、教說、真理、善行等普遍不變之真實道理。法之定義雖多，總而言之，泛指宇宙萬有，即宇宙生命之真實狀況，亦即世間的森羅萬象，大至高

¹⁴² CBETA, X05, no. 229, p. 236, a8-9。

¹⁴³ CBETA, X05, no. 229, p. 236, c8。

¹⁴⁴ 後唐·景霄纂，《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卷7，CBETA, X43, no. 737, p. 175, b6-9。

山、海洋，小到微塵、砂粒，乃至人、我的精神、思想、觀念、見解等，都可稱為「法」。而本文所論述者，則專指三寶中之法寶--「佛法」¹⁴⁵而言，亦即指如來所說之真實諦理，包括三藏十二部之教理、行法及經卷等一切教法，眾生依此修行，則能由邪歸正，從迷到悟，進而由悟至覺。法得之不易，如《翻譯名義集》云：「晉、宋、齊、梁、唐代間，高僧求法離長安，去人成百歸無十，後者安知前者難。路遠碧天唯冷結，砂河遮日力疲殫，後賢如未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¹⁴⁶由此可知諸佛所說之妙法，珍貴如世之財寶，故云法寶。又《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若無法寶即無由生解」¹⁴⁷，是故聞法之際，吾人應當生起珍重、稀有之感恩心，故若能以敬慎之心聞法，則不僅能與尊貴無比的佛法相應，當下之清淨心亦即是佛性之顯現，再進一步以淨念相繼，勿令間斷。

因諸佛所說之妙法，是眾生修行所依之軌則，故《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法寶，約軌持義」¹⁴⁸；《維摩經略疏·入不二法門品》亦云：「可軌之法，名為法寶。」¹⁴⁹如來涅槃後，大迦葉與阿難等五百大阿羅漢，為使佛陀之教法不致散失，舉行了首次的經典結集，之後又經過了數次的結集，才逐步完成現行的三藏十二部教典。然如來雖廣說種種法，但眾生還是須通過如理、如法的修行，才能達到究竟的解脫。如《法苑珠林》云：「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¹⁵⁰《大般涅槃經》亦云：

善男子！汝今應當如是憶持：若有眾生成就具足無量功德，乃能信是大乘經典，信已受持。其餘眾生有樂法者，若能廣為解說此經，其人聞已，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所作惡業皆悉除滅。¹⁵¹

由此可見，佛法的奧妙在於無論佛在世或入涅槃，佛的法身理體常住不變，佛

¹⁴⁵ 星雲（1999），《佛光教科書》，台北：佛光山，117 頁。

¹⁴⁶ 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 7，CBETA, T54, no. 2131, p. 1178, a8-11。

¹⁴⁷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CBETA, X05, no. 229, p. 236, a9。

¹⁴⁸ CBETA, X05, no. 229, p. 236, c8。

¹⁴⁹ 隨·智者、湛然，《維摩經略疏》卷 9，CBETA, T38, no. 1778, p. 693, c4。

¹⁵⁰ 唐·道世，《法苑珠林》卷 48，CBETA, T53, no. 2122, p. 652, b18-19。

¹⁵¹ 北涼·曇無讖，《大般涅槃經》卷 6，CBETA, T12, no. 375, p. 639, c3-7。

法平等普被眾生，無論何等根機，只要依教行持皆能蒙受法益，如《大般涅槃經》云：「一切佛法即是法性，是法性者即是如來，是故如來常住不變。」¹⁵²

然時逢末法，人心不古，無論在家居士還是出家沙門，若能以法為師、依法修行，則不僅可莊嚴自己，亦能教化有緣眾生一起脫離苦海，趣涅槃彼岸。因此《天界覺浪盛禪師全錄》云：「三世諸佛，皆以法為師，而得成道。」¹⁵³由此可知吾人若能依法修行，不僅可長養法身慧命，尚可將我人混濁染污之煩惱心，昇華為清淨平和的智慧心，從而遠離生、老、病、死之束縛，達到解脫自在之境地。

3、供養僧

據《南山鈔》，構成僧伽有兩個條件：一、「理和」：遵循佛教教義，以涅槃解脫為目的；二、「事和」，有六個方面：戒和同修、見和同解、身和同住、口和無諍、義和同悅、利和同均。《孟蘭盆經疏孝衡鈔》云：「僧伽，此云眾和合。謂若眾而不和，如羣商羣吏，及軍眾等，不名僧寶。若和而不眾¹⁵⁴，如二人同心之類，亦非僧寶。眾而和合，為福之因，方名僧寶。」¹⁵⁵又《法苑珠林》云：

禁戒守真，威儀出俗，圖方外以發心，棄世間而立法，官榮無以動其意，親屬莫能累其想，弘道以報四恩，育德以資三有，高越人天重逾金玉，稱為僧也。¹⁵⁶

僧是出家修行佛道之人，以出離俗世、捨棄雜染、斷除煩惱為基本要務；又其續佛慧命，弘揚佛法，替佛開導、教化眾生，以報國王、父母、師友、檀越之恩，並培植福德以資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六道眾生，是住持正法、度化眾生之人，故被尊為「三寶」之一，謂之「僧寶」。因佛之教法甚深微妙，若無僧宣講，普通人

¹⁵² CBETA, T12, no. 374, p. 401, c3-4。

¹⁵³ 明·大盛、大成、大然，《天界覺浪盛禪師全錄》卷 24，CBETA, J34, no. B311, p. 731, b3-6。

¹⁵⁴ 宗·遇榮，《孟蘭盆經疏孝衡鈔》卷 2：「佛教以四人和合成眾。故二人雖和。亦非眾矣。」，CBETA, X21, no. 375, p. 551, a12-13。

¹⁵⁵ CBETA, X21, no. 375, p. 551, a1-4。

¹⁵⁶ 唐·道世，《法苑珠林》卷 19，CBETA, T53, no. 2122, p. 422, c28-p. 423, a2。

難以看懂，更別說依法修行，如《法苑珠林》云：「法不自弘，弘之在人。」¹⁵⁷《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亦云：「若無僧寶即無人傳教」¹⁵⁸又云：「三寶中，僧寶為勝，由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人在即法在，人亡即法亡，故僧寶勝也。」¹⁵⁹所以《究竟一乘寶性論·僧寶品》云：「菩薩僧寶功德無量，是故應供。」¹⁶⁰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由佛說法，由法生解，由僧傳教令得聽聞，由此三恩方成慧悟。」¹⁶¹又《維摩經略疏·入不二法門品》云：「佛即法、僧，法即佛、僧，僧即佛、法。」¹⁶²由以上引文可以知，「佛」、「法」、「僧」三者實為一體，本質上無差別。因佛、法、僧三者，都是令眾生得度的重要因緣，缺一不可。佛是為福德、智慧圓滿之聖者，其所宣說的佛法，能使眾生走向覺醒之道，而僧伽乃紹隆佛種，弘範三界之人。因此，供養三寶，不僅能獲得大福報，同時亦植下出世之種子，有因緣聽聞佛法，依三寶之教化而修行，仰仗三寶之加持，終將離生死纏縛之苦而證得涅槃解脫之樂。因此，三寶為眾生恭敬供養之主要對象，若能虔誠供養必將得大福報。

通過以上對「佛」、「法」、「僧」三寶的簡略闡述，可以得知三寶是佛法教學的主體，三者實為一體，相即相入，如《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佛則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¹⁶³因此供養不要有對象的限制¹⁶⁴，如供養佛時，心裡不要只想著供養某佛，而應觀想供養盡虛空、遍法界的無量諸佛，如《不空罽索神變真言經》所說：「供養十方三世一切佛剎九十九殑伽沙俱胝那庾多百千如來應正等覺」。¹⁶⁵

「供養十方三世¹⁶⁶一切佛剎九十九殑伽沙俱胝那庾多百千如來應正等覺」，此從時

¹⁵⁷ CBETA, T53, no. 2122, p. 423, a25。

¹⁵⁸ 唐·澄觀、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36, a9-10。

¹⁵⁹ CBETA, X05, no. 229, p. 237, b19-21。

¹⁶⁰ 後魏·勒那摩提譯，《究竟一乘寶性論》卷2，CBETA, T31, no. 1611, p. 825, b2-3。

¹⁶¹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36, a10-11。

¹⁶² 隋、唐·智者、湛然，《維摩經略疏》卷9，CBETA, T38, no. 1778, p. 693, b23。

¹⁶³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37, a18-19。

¹⁶⁴ 楊政河（1980），《華嚴經教哲學研究》，台北：慧炬，316頁。

¹⁶⁵ 唐·菩提流志，《不空罽索神變真言經》卷25，CBETA, T20, no. 1092, p. 370, b4-5。

¹⁶⁶ 宗·戒環，《楞嚴經要解》卷8：十方三世「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CBETA, X11, no. 270, p. 818, c12-13 // Z 1:17, p. 384, a6-7 // R17, p. 767, a6-7)

間、空間與數量上來講，即重重無盡、無有間斷、無有限量地供養過去、現在、未來，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修供養時若能如此觀想，那所獲之功德，也就無窮無盡，此即華嚴之觀行供養。

二、廣修供養的境界無限

《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言廣修供養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然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¹⁶⁷

引文是廣修供養的意涵，即以無量的供養具來供養無量的諸佛菩薩。初發心供養之行，雖種了成佛的種子，然尚未成熟，需經長時之薰修，直至供養圓滿，才能建構出「平等性」的華藏世界，此即是境界無限。

無邊色相圓滿光明，徧周法界等無差別，演一切法如布大雲，一一毛端悉能容受一切世界而無障礙。各現無量神通之力，教化調伏一切眾生，身徧十方而無來往，智入諸相了法空寂，三世諸佛所有神變，於光明中靡不咸覩，一切佛土不思議劫，所有莊嚴悉令顯現。¹⁶⁸

¹⁶⁷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 T10, no. 293, p. 844, c24-28-p. 845, a4。

¹⁶⁸ 唐·澄觀疏、明·德清提契，《華嚴綱要》卷 1，CBETA, X08, no. 240, p. 490, a20-b1。

這段文指釋迦牟尼佛，「三」際已斷，垢習已除，為了利益眾生，而「幻化」出「無邊色相」，同時將應化的諸多角色，「圓滿光明」、「相好周圓」地建構出「平等性」的法藏世界。能「無邊色相圓滿光明，遍周法界，等無差別」的是佛的「相」好莊嚴身；佛以四弘誓願為身，為了眾生，「演一切法，如布大雲」是「願身演法」，以「願力身」「演」一切「法」，目的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讓佛子體會「一一毛端，悉能容受一切世界」的境界，只有心量大、願力大，才能毫無障礙的顯現無量神通之力以教化、調伏一切眾生；如此身遍十方，而無來往；又因「智入諸相，了法空寂」，所以「三世諸佛所有神變，於光明中靡不咸覩」，智身窮性，成就一切幻化、緣起諸相，「一切佛土不思議劫所有莊嚴，悉令顯現。」有此願力身，「化身自在」，自然「於大眾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一切皆自在了。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遶。¹⁶⁹

心之所遊履攀緣者，謂之境，故所供之境旨在說明我們的心性包含十方三世，無量無邊，如經所云：「心包太虛，量周沙界。」所以我們要極盡法界之量地發起廣大願力，切莫畫地為牢，將心量侷限在狹小的範圍裡，因為十方三世諸佛菩薩，盡在己之一念心性中，是可供養生福的廣大福田，為何不周遍法界地廣行供養呢？所以吾人應放大自己之心量而廣修供養，遍供十方三世一切之諸佛菩薩。另也可解釋為「供養」是賢，「遍」供一切佛菩薩是普，由普賢供養行就能趣入法界，這是以全法界心、全法界物，供養全法境界，所以能趨入不可思議的解脫境界。

眾所周知，由於無明覆蓋我們清淨本性，從而生起染汙執著等煩惱，將原本光明圓滿、遍周法界之心變成了狹隘之心。因此我們做任何事時，都應該像普賢菩薩那樣發廣大誓願，才能成就究竟圓滿的境界。又如執「大乘非佛說」之人，只尊崇小乘精神，卻不肯學大乘，發大心廣度有情，這就是自築藩籬，境界有限，無法體認普賢大願之精神，因此佛子需廣修十大行願以擴大心量。

¹⁶⁹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CBETA, T10, no. 293, p. 844, c24-27。

三、廣修供養的時間無間

由前可知，我們要對所供養之境界發廣大心願，然後勇猛精進的修行，時刻保持正念，永無退心及懈怠，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云：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¹⁷⁰

此經文每一願之末，普賢菩薩必定強調：「念念相續，無有間斷」，由此可見「無有間斷」是功夫，若一早醒來，發起悲心行菩薩道，到了吃早餐時，想想行菩薩道實不容易，還是過幾年再修吧！這樣一退心，就有了間斷；或者這星期心存正念到寺聽經聞法，下星期禁不住又跟朋友去唱 KTV 了，這又如何能念念相續，無有間斷呢？《大方廣佛華嚴經.十行品》說：「菩薩於不可說劫，見不可說佛出興於世，一一佛所，承事供養，皆悉盡於不可說劫，心無厭足」，¹⁷¹可見修行要做到毫不間斷，無有疲厭，是很不容易，若非將自己的利益放在其次，將助人離苦得樂之志願擺在第一，是很難達到的。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諸供養具，於無量無數不可說不可說劫，淨心尊重、恭敬供養一切諸佛，恒不退轉，無有休息；¹⁷²

¹⁷⁰ CBETA, T10, no. 293, p. 845, a14-18。

¹⁷¹ 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0，CBETA, T10, no. 279, p. 106, a2-4。

¹⁷² CBETA, T10, no. 279, p. 128, a18-21。

修行人應先熟記十大願，然後思維該如何身體力行，如何以三業來廣行供養，如此則可慢慢於行、住、坐、臥，動、靜之中，與此大願相應，漸漸就會自然而然的身行、口行、意行了。

第二節 廣修供養的財法二利

佛出現世間，即是欲使人得「現生樂、來生樂、究竟解脫樂」，唯小乘聲聞，方偏於「逮得己利」，重於獲得個人之解脫。大乘行人切勿落入聲聞窠臼，忘失菩提心、忘失利他之行。利他，才是大乘不共的特色，也才更合乎於佛陀的精神所在，大乘之學佛者，須發廣大道心，立誓願，希證菩提，成就佛果。佛法說福、慧雙修，斷除有漏煩惱方能獲得道果，故欲實現理想，則一定要著手進行，而實際之行就從廣修供養開始，當福、慧具足之時，即是圓滿了第一階段的佛道境界。然何是廣修供養法門？廣是不分界限；廣修即隨時、隨地修此供養。供養，是供給、資養之意，亦即供給所需。在法義上，是指培養、增長吾人之福德與智慧，亦即修行之意。因此，廣修供養法門，即表法門無量誓願學。以恭敬、無分別之心，誓學無量諸法門就是廣修供養。

而依據澄觀祖師之言，廣修供養分為兩種，即財供養與法供養，兩種供養中，以法供養為最，法供養是指讚歎、弘通正法，財供養則是以金錢或物品，對佛、法、僧三寶做供養。總括來講，廣修供養可破除吾人之慳貪煩惱，而法供養可真正幫助自、他開悟，證果。財供養只能幫助缺乏物質生活之人，暫離苦之逼迫，卻無法提昇自、他至成佛之境界，因此須行法供養，依教修行，方能自利、利他，圓滿成就。說明如下：

一、自利與利他

在佛法中，小乘行人著重於斷煩惱、了生死，著重在己身、心之調治，而忽略了積極的利他之行，因此稱之為自利行。而大乘道則「以大悲為上首」¹⁷³，菩薩修學佛法是為了眾生，著重於利他之行，然而要利益眾生，首先自己須修治悟入，否則「未能自度，焉能度人？」會如《經中經又經》所說：「未能自度而先度人，自他俱溺！」¹⁷⁴如不解、不行、不修，不得佛法，既無智慧又無能力，如何利他呢！所以為度一切眾生，一定要廣學戒、定、慧三學及六波羅蜜等，菩薩是從利他之行中完成自利。又《成唯識論述記》云：「心淨眾生淨」¹⁷⁵；《楞嚴經講錄》亦說：「隨其心淨，則國土淨。」¹⁷⁶啟示學佛者應先從淨化自己做起，再進而擴展到國土和其他眾生，因此無論大乘或小乘行人，都以此為主要修行內容。談到利他，首先應明白「利」的意義，利是利益、利樂，是離虛妄，離醜惡，離貧乏，離苦痛而得真實、美善、豐富、安樂。自利與利他，就是使自己與他人，皆得到上述的利益與安樂。而利他供養一般來說有兩大類：一是指物質的利他，此即財供養：如見貧寒之人而給與衣食的救濟，見人有疾而給以醫藥治療，又如鋪橋造路等，或以自己的體力或生命來救助人等。二是精神的利他，此即指法供養：如愚昧之人授之以知識，憂苦者給與安慰，怯弱的人給以勉勵；以一切文化事業，使人心趨向上、趨向光明、趨向中道、趨向正常、趨向安穩。這不但是出世法的化導，也以世間正法來化導，使人養成健全人格，提高德性智能，以為出世法之階梯。由此可知法供養比財供養來的究竟。分別說明如下：

二、財、法供養之利益

（一）、財供養的利益

¹⁷³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5，CBETA, T05, no. 220, p. 424, c19-20。

¹⁷⁴ 清·張師誠，《經中經又經》卷 3，CBETA, X62, no. 1185, p. 390, b19-20。

¹⁷⁵ 唐·窺基，《成唯識論述記》卷 9，CBETA, T43, no. 1830, p. 548, b23。

¹⁷⁶ 明·乘時，《楞嚴經講錄》卷 5，CBETA, X15, no. 299, p. 79, b14。

此是以華、鬘等諸供養具長時供養佛、菩薩等三寶。《華嚴經》曾說，以「一切村營、城邑、山澤、林藪、妻子、眷屬，及以王位」¹⁷⁷為供養，而除了以上所說的種種供養具之外，現在社會上的潮流就是以金錢作為供養，而眾生還有其他種種的供養方式，如護持蓋寺廟，讓眾生有修行的地方；護持、雕塑佛像，讓眾生有個可依靠之相來禮佛、拜佛、懺悔等；又如舉辦齋僧活動，培養恭敬心及增長善根，以捨去貪、瞋、癡等；又如做慈善救助，攝受眾生接近佛法，以及鼓勵、安慰貧困眾生度過難關等等。

眾所周知，人生中很難以割捨的就是自己的身體，但修行者則一切悉皆能捨，如《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說：「頭、目、耳、鼻、脣、舌、牙、齒、手、足、皮、肉、心、腎、肝、肺、大腸、小腸、脂膏、筋脈、一切肢分，內外所有悉皆能捨。」¹⁷⁸然修行人若欲行此供養，需先具備超強之定力為基礎方能做到；另有較易做到者，即供養體力以服務眾生等等。

但無論財供養其數如何之大、之多，亦不及一念修法供養所得之功德，因為財供養是有漏之因，雖高如須彌，深如大海，亦有窮盡之一天；而法供養則為無漏行，是稱性而修，盡虛空、遍法界，無窮、無盡的；又財供養僅能資養四大之色身，雖能獲世間短暫之福報，卻無法徹底拔除眾生苦之根源；《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入法界品》云：「十方諸如來，同共一法身」¹⁷⁹，即以法供養法身佛，即是供養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就是真正的廣修供養，能增長吾人之法身慧命，獲出世之佛果菩提，如此修行，則不只今生今世得脫苦惱，未來亦有成佛之可能性，所以行者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諸如來。因此，諸供養中以法供養的功德最大。然法身無身，其以戒、定、慧之法為身，以六波羅蜜之法為身，以慈、悲、喜、捨之法為身，因此學人須勤修戒、定、慧，修六波羅蜜，修慈、悲、喜、捨，也就是以修戒、定、慧，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之行來供養佛菩薩。《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中，廣說供養之利益如下：

¹⁷⁷ CBETA, T10, no. 293, p. 767, a14-15。

¹⁷⁸ CBETA, T10, no. 293, p. 767, a1 a15-18。

¹⁷⁹ 唐·澄觀選，《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56，CBETA, T35, no. 1735, p. 924, a20-21。

奉嬉常受悅，獻笑佛憐憫，奏歌得法音，供舞得神通，奉瓶得寶瓶，進寶獲覺分，亦感寶莊嚴。由供莊嚴樹，得莊嚴覺樹，奉幢得兩寶，能遍濟貧乏，供幡超勝幡，獻鈴眾歸敬，奉瓔獲嚴具，進鬘得寶冠，上華得佛容。

180

《地藏經》中亦講「捨一得萬報」¹⁸¹，由上引文，可確信一切之供養，皆可獲廣大之果報。

上文顯示一一供養皆獲勝報，指一般凡夫希求果報，執著於人、我的供養，所以筆者稱此為世間的供養，此類供養只能得到有漏的人天福報，而人天福報一旦享盡即又墮落六道輪迴。正因如此，筆者強調必須以普賢願力，無所執著、又無所礙的供養，才能夠超越世間的有漏煩惱，此即出世間供養。天台宗常說三輪體空，即是施者、受者、施物三者當體皆空，也就是不住於相而行供養，「如達體空，名理供養。」¹⁸²一心清淨，能使行者越過生死海，與眾生同登涅槃彼岸。以這樣的心態供養，於自己日常生活中，可以享有隨緣不執著的解脫及不企求的快樂。因為廣修供養者本無所求，故亦不曾失去什麼，縱有所得，也視為是意外的幸福。此即普賢願力、真空妙有具體表現的菩薩行。以下說明法供養之利。

（二）法供養之利

菩薩為人、為法捨我忘軀，不舍棄任一眾生以求自、他之解脫以趨向圓成佛道。而菩薩在因地發心，利他的最終結果是一起提升的積極作用，彼此互相成就，亦即自、他兩利。若僅自利而沒有利他則不能成佛，因「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¹⁸³普賢菩薩告訴大眾說：「諸供養中，法供養最。」

然而什麼是法供養呢？《維摩詰所說經·法供養品》中作如是說：「諸供養中，法供養勝。云何為法供養？……若聞如是等經，信解、受持、讀誦，以方便力，為

¹⁸⁰ 唐·澄觀、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1, a14-19。

¹⁸¹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卷2，CBETA, T13, no. 412, p. 787, a13。

¹⁸² 清·通理，《法華經指掌疏》卷1，CBETA, X33, no. 631, p. 492, b1。

¹⁸³ CBETA, T10, no. 293, p. 846, a21-22。

諸眾生分別解說，顯示分明，守護法故，是名法之供養。」¹⁸⁴意思是說聽到如此深經，要能信解、受持、讀誦，並為眾生分析解說，這樣才是護法，才叫法供養。此是第一層法供養之義；第二層指「如說修行」，即依據佛的教導進行實修，如普賢菩薩於《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中說：「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¹⁸⁵此七種法供養，令末法眾生得以依循。「法供養最」不單指此七條，而是指在「供養具」中，將七菩提分法融入供養具之中，此供養才最為殊勝。

此七種法供養互貫、互通。法界中若無佛，則無佛所教之法，即無能行法供養。因此佛子應以無比讚歎、無比虔誠、無比尊敬、無比深信、無比感恩、無比清淨之心，生生世世以無量無邊之珍寶、寶蓋、幢幡、金剛寶座、宮殿、香花等諸莊嚴具來供養佛。如金剛幢菩薩於《大方廣佛華嚴經·十迴向品》的「不壞回向」中所說：「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諸供養具，於無量、無數，不可說、不可說劫，淨心尊重、恭敬供養一切諸佛，恒不退轉，無有休息……。」¹⁸⁶

能讓供養者堅持、勇猛、不退轉的唯一方法，就是受持如說修行供養，即行者能解、能行，說到做到，腳踏實地的去修行，心、口、行為合一才是正道。可知「說、行」兩者十分重要。若思維不善，表達之語言亦不正，行為即跟著偏差。因此，如是說、如是行是個緊密的過程。能解不能行，或能行不能解，都非如說修行供養，只有親身體驗之修行人，才能以其所得告訴後學，一如《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中所云：「《法句經》言：『雖誦千言，不行何益？不如一聞，勤修得益。』」¹⁸⁷又〈述千品〉云：

雖誦千言，句義不正，不如一要，聞可滅意；雖誦千言，不義何益？不如一義，聞行可度；雖多誦經，不解何益？解一法句，行可得道。¹⁸⁸

¹⁸⁴ 姚秦·鳩摩羅什，《維摩詰所說經》卷3，CBETA, T14, no. 475, p. 556, b18-c6。

¹⁸⁵ CBETA, T10, no. 293, p. 845, a5-8。

¹⁸⁶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4，CBETA, T10, no. 279, p. 128, a18-21。

¹⁸⁷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CBETA, X05, no. 229, p. 241, b19-20。

¹⁸⁸ 法救撰，吳維祇難等譯，《法句經》卷1，CBETA, T04, no. 210, p. 564, b19-23。

此即警示佛子，雖能背誦千句佛偈，但若不解經中義理，依之修行，此千句佛偈，於吾人又有何益？徒增驕慢之心罷了。如阿難尊者博學強記，然無實地之修行體驗，因緣和合之下，遇摩登伽女則戒體險毀，因此世尊告誡其歷劫修慧，不如一日學道。歷劫修慧仍是吾人之分別心，須待分別心盡，心行處滅方是道。此即告訴行者須老老實實地修行，減少分別心，滅盡即得法，得法後即能行真正之法供養。如《成實論·眾法品》說：

能生正智者，所有佛法皆為涅槃，是故能生正智。又佛法中有真智果，如從聞慧生思慧，從思慧生修慧，故名佛法能生正智。¹⁸⁹

如說修行名為智者，因為智者的正行發生於內在，在日常生活的行、住、坐、臥中，懂得如何運用真理來調伏、淨化自己的身心來普度群生，如理的聞(法)、思(解)、修(行)，就是對佛最好的供養。聞慧，指學習所聽聞的佛法，清楚、明白佛法義理，而非盲目修行，尤其身荷如來家業之人，一定要清楚自己如何行才能自利、利他，這才是對佛最好的供養。因此，聞慧是菩薩行的資糧，如《發菩提心經論·〈禪那波羅蜜品〉》云：

云何聞慧？如所聞法心常愛樂。復作是念，無礙解脫等諸佛法，要因多聞而得成就。作是念已，於一切求法時轉加精勤，日夜常樂聽法無有厭足，是名聞慧。¹⁹⁰

此文是說多聞法能得成就。因此佛子需精勤修行。佛教至今已有二五六〇年歷史了，其是從「如是我聞」而來。《華嚴經》亦不例外，如〈世主妙嚴品〉說：「龍樹菩薩往龍宮，見此大不思議經，有其三本，下本有十萬偈四十八品，龍樹誦得，

¹⁸⁹ 姚秦·訶梨跋摩、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1，CBETA, T32, no. 1646, p. 244, a1-4。

¹⁹⁰ 天親菩薩、後秦·鳩摩羅什譯，《發菩提心經論》卷1，CBETA, T32, no. 1659, p. 514, a7-11。

流傳於世故。」¹⁹¹《華嚴經》能流傳到今天，皆由龍樹菩薩從龍宮誦念而來，可見聞慧之重要性。

《發菩提心經論》接著說明思慧，即是觀察、思念，明瞭萬法的實相等。

云何思慧？思念觀察一切有為法如實相。所謂無常、苦、空、無我、不淨，念念生滅不久敗壞。而諸眾生憂、悲、苦、惱、憎、愛所繫，但為貪、恚、癡火所然，增長後世苦惱大聚，無有實性猶如幻化，見如是已，於一切有為法即生厭離，轉加精勤趣佛智慧，思惟如來智慧不可思議、不可稱量，有大勢力無能勝者，能至無畏、安隱大城不復轉還，能救無量苦惱眾生，如是知見佛無量智，見有為法無量苦惱，志願進求無上大乘，是名思慧。¹⁹²

此中說有為法的實相皆是無常、苦、空、無我，令諸眾生明瞭一切法無有實性。猶如幻化，見如是已，捨離執著心、妄見、顛倒想，而住如來境。此即能救無量之苦惱眾生，見佛之無量智，見有為法之無量苦惱。因而志願進求無上大乘。思慧就是一再思惟所聞、所見之理，決定明瞭，消化法意，證入甚深法性，作如是思惟而得成就。經過聞、思的步驟，最後的階段就是修慧，這是指實行，將所聞、所思用到實際修行中才是真正的供養如來，如《華嚴經行願品疏鈔》說：

如說修行，如行而說；若不能爾，是亦不能利樂眾生，自疾不能救等。又云：

「善男子！如來從修行中來，若能修行，是則成就供養如來。」¹⁹³

綜上之說、行合一，及雖誦千言，不行何用，可知唯有以透過修行才能自度、度他，是則能成就供養如來。如不能如說而行，如行而說，則不能利樂眾生。因「如來」是從修行中來，能修行，即是成就供養如來。而修行者若想如說修行供養如來，須修習聞、思、修方能成就，尤其末法時代更為重要。

¹⁹¹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CBETA, T35, no. 1735, p. 523, a14-16。

¹⁹² 天親菩薩、後秦·鳩摩羅什譯，《發菩提心經論》卷2，CBETA, T32, no. 1659, p. 514, a11-20。

¹⁹³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2, a20-22。

接觸佛法稱為「聞慧」，「思」是明瞭之意，「修」是改正錯誤，一般講「破迷開悟」，一明了後，迷就沒了。從斷迷的面向叫「修」，從覺悟的面向叫「思慧」，及「聞」合稱三慧，它是一個完整的過程，也即是「正智」從聞開始，從聽說、讀誦以及吸收知識，並且觀照、思惟，將知識落實到日常的生活中，讓我們「如說能行、如行而能說」。經過三慧的修持，能轉化苦、放下集，而後能滅，修行得道，這過程一開始靠語言和文字。但通達正智後，則三慧只是方便法，智者需超越，以成就真正的供養如來。

七種供養中之二是利益眾生供養，學佛修行的兩大宗旨，一是自利，二是利他，所以行者所修之一切善根，皆為利樂眾生。因此能利益眾生就是培養自己的菩提心和慈悲心。

攝受眾生供養是第三，《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攝受眾生供養者，彼名以慈悲心隨順攝取。又云：諸佛出世為以慈悲攝眾生。」¹⁹⁴要如何慈悲攝受眾生呢？就是要以善巧方便，如用財物攝受貧苦眾生，並規勸眾人，不做一切不好之事；以忍辱來調正所行；以大精進攝受懈怠；以禪定攝受癡亂；以智慧攝受愚癡；並勸導眾生立廣大志願等等，所以菩薩是以種種法門攝受一切眾生，將眾生安置於安穩之處。藉由此門，行者成就六波羅蜜等。

「代眾生苦供養」的利益法。世間眾生的苦是無盡的，有八難、三苦，有生、老、病、死苦，有欲望得不到等種種之苦，行者要如何代眾生苦供養？一般而言，大家希望自己能離苦得樂，得到解脫，所以事實上，代眾生苦是指發起菩提心，了解眾生種種之苦，進而以同理心，慈悲、哀愍眾生不得出離之苦，教化眾生，令其離苦得樂。所以，代眾生苦，實際上是瞭解眾生的苦，然後以種種的善巧方便幫助眾生離苦。眾生的苦，有物質的、有心理的、有環境的，如有人貧窮，有人失業，有人的身、心受到虐待，有人心裡不安穩等，倘能拔濟眾生苦惱、滿足眾生心願等。此行者一定具有菩提心，因為菩提心似利刀，能斬一切煩惱首、能斷一切貧窮苦、

¹⁹⁴ CBETA, X05, no. 229, p. 272, b1-2。

猶如大施會，充滿一切眾生心，而且菩提心能出生一切菩薩行輪，十方三世一切如來皆從菩提心而出生。由此可見，「代眾生苦供養」可增強行者的菩提心。

「勤修善根供養」就是勤修一切善法；〈普賢行願品〉所說的法供養，都是為利益眾生。若不修行一切善法則不能利樂一切眾生。一切善法包括世、出世間法，世間法如生活上之困難、痛苦等，出世間法就是要引導眾生出離世間的種種煩惱、痛苦，對世間一切緣起、緣滅的真相能真實了知，不為世間相所困。因此勤修一切善根，一為自利，二為眾生，亦即上求、下化之意。此是行者行供養的目的。

行者若捨離菩薩業，眾生就無法得到利樂，如人生沒了夢想、未來、目標等。因此，大乘佛法非常重視行菩薩道利樂眾生。因利益眾生是行者的家業，若行者以堅持不懈的菩薩業來供養佛，則行者能成就自信、堅定心、增長慈悲心等，不論行菩薩道中面臨何等困境，行者都能義無反顧，勇猛直前。

第七是「不離菩提心供養」。如上所述，菩提心是佛子的根本，不能遠離、亦不能退失，《華嚴經·離世間品》中提到十種退失善根法，若退失菩提心，則所修之一切善業，亦為魔所攝持。因為捨去菩提心，則無法利樂眾生，因此為利樂諸眾生，菩薩勤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子亦應瞭解，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成正覺。因此，以法供養才能成就供養如來，所以供養並不僅是世間的財寶或飲食而已，真正重要的是以法供養來利樂一切眾生。這七個法供養，一方面是利樂自己，一方面是修如來之因，所以此七個法供養，佛子常須正念思惟，常應如是修持。

菩提心是菩薩的根本，菩薩一心向佛，是為成就佛道及饒益眾生，所以菩提心的第一義是既要出離，又要不離五濁惡世，因尚有眾生未發出離心；二是要行一切善法，只要是功德事，即使芝麻小事也要去做，要積集一切善法、修一切善法，而惡事則是一點也不能做。三是大悲心。學佛者常說、行發心。因此禮佛三拜時，第一拜要當願眾生，未發菩提心者令發；第二拜時，當願眾生，已發菩提心者令增長；第三拜，當願眾生，已增長菩提心者，盡速成熟菩提心。因此佛子須時時提醒自己，切勿忘失菩提心。

第四章 《華嚴經》殊勝的「廣修供養」

此章「殊勝的廣修供養」，將更進一步，揭示普賢行願的威神力，行者悟入法性後，因「諸法不自生，待緣故。不從他生，諸緣自無性故。不共生，智及修行體空無自性，無合散性故，不無因生，要待覺悟修行方顯。」¹⁹⁵故從出世間角度看，諸法無自生；但自世間角度來說，一切法必有因緣，因為一切法皆緣起而無自性，故是空；雖是空，但不是斷空，因為一切法確有緣起之色，但因緣起無自性，故是真空。此真空，以虛無故，水火不能災，利刀不能傷，生死不能變。

以虛無故，水火不能災，利刀不能傷，生死不能變，言空而有
大空神用，言有而無形相可得，廣而不張，小而不縮，為利益
未明，而幻生名也。在名無名故，所知者如響，見諸如來體如
光影，教化眾生如焰，興大願如風，行慈悲如雲降雨，以虛空
智含容萬法與其同體。而無厭捨一切眾生，對現色身，一念遍
周，而無作者。¹⁹⁶

大乘佛學的精要，即擴大空性，遍於諸法、了知真如，以圓滿之大悲心，發大菩提心，勤修利他，證悟實際理。此不外乎自利和利他兩行，亦即是普賢行之「廣修供養」也。要成就殊勝的廣修供養，必須運用普賢行願力進入殊勝的因陀羅網觀才能達到。為什麼呢？

因為首先，在華嚴境界，是將一切眾生敬如一切諸佛去廣修供養的，

¹⁹⁵ 唐·李通玄撰，《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2，CBETA, T36, no. 1741, p. 1025, c13-16。

¹⁹⁶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卷2，CBETA, T36, no. 1741, p. 1025, c23-p. 1026, a1。

而「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遍故。」¹⁹⁷,故此普賢一位攝一切位。

其次，唯有運用「普賢行願力」，方能達到盡虛空、遍法界地去廣修供養。因為唯有普賢菩薩，才是相應於法界的，而一切諸法無不從法界流出，亦無不還歸於此法界，故此，「廣修供養」亦是法界一法，亦不例外。也就是說，十忍是普賢行願之相，普賢行願是體，帝網無盡觀是普賢行願之用。

第一節 普賢行願力——「廣修供養」之體

為何「普賢普賢行願力」才是「廣修供養」之體呢？因為普賢既是相應於法界，而行願力則是真心起用，可以達到在一念之間廣修供養，此中具備華嚴三觀力用，所以，唯有運用普賢行願力，才能達到盡虛空，遍法界地去供養，如此方能稱為廣修，否則，心量打不開，無法進入與法界的對話之中，那麼，這種供養仍然是有遺漏的

一、「普賢行願力」的定義

修學《華嚴》之人於「普賢行願力」皆耳熟能詳，但真正瞭解它之含義者恐怕並不多，先來看《華嚴經行願品疏》對於「普賢」二字定義云：

1、「普賢」的定義

¹⁹⁷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CBETA, X05, no. 227, p. 73, b14-15 // Z 1:7, p. 261, a8-9 // R7, p. 521, a8-9)

梵云三曼多普也，跋陀羅賢也，乃有多義：一、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曰賢，此約自體，故《理趣般若》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遍故；又曲濟無遺曰普，隣極亞聖¹⁹⁸賢，此約諸位普賢。以俱發普賢心，三賢十聖¹⁹⁹皆普賢故。又德周法界曰普，至順調善曰賢，此約當位普賢，普賢正是等覺位故。²⁰⁰

「普賢」梵語為三曼多跋陀羅，澄觀大師有以下之幾種解釋：

(1) 從自體上來講，一切眾生本來是普賢，體性周遍曰「普」，隨緣成德稱「賢」。《般若經》說一切眾生本來皆能成佛，所以普賢菩薩之名是由自性所變現出來的；

(2) 起心動念都為眾生、為佛法，如此不斷地修學。因為佛法與十大願王息息相關，每一願都含攝一切願，即任何一行中皆具足一切行門。「一行一切行，一得一切得。」²⁰¹這個修行方法，可說是所有菩薩行中最殊勝的，真正的成佛之道。諸位普賢是從初發心一直到十地法雲地共五十個位次，也就是要修五十個階位，從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

(3) 德周法界就是普，《華嚴經要解》云：「若欲成就如來無盡功

¹⁹⁸ 宋·道亭述，《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卷5：「三賢名位隣極亞聖」，CBETA, X58, no. 995, p. 218, b22。三賢：（大乘之十住、十行、十回向三位；小乘三賢位，又作外凡位。即修有漏善根（即解脫分）之階位。(1)五停心觀位。(2)別相念住位。(3)總相念住位。

¹⁹⁹ 隋·智者·灌頂記，《仁王護國般若經疏》卷4：「三賢即地前三十心，十聖即十地菩薩。」，CBETA, T33, no. 1705, p. 275, c22-23。

²⁰⁰ 唐·澄觀述，《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CBETA, X05, no. 227, p. 73, b13-18。

清·通理述，《法華經指掌疏》卷7：「此云普賢。悲華經云：我誓於穢惡世界，行菩薩道，使得嚴淨，我行要當勝諸菩薩。寶藏佛言：以是因緣，今改汝字，名為普賢。據此則普賢之名應具二義：一者、穢惡世界，使得嚴淨。是普化眾生，皆令成賢。二者、我行要當勝諸菩薩，是普超同倫，獨讓我賢。」CBETA, X33, no. 631, p. 691, a16-21。

²⁰¹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33，CBETA, T35, no. 1735, p. 756, b26-28。

德，應修十種廣大行願。」²⁰²隨順善法、調柔不違背法性以達到究竟圓滿，此約當位普賢，也就是等覺普賢。而在疏鈔中，澄觀大師更以十普來解釋，「普」字云：

一所求普。謂要求證一切如來平等所證故。二所化普。一毛端處有多眾生皆化盡故。三所斷普。無有一惑而不斷故。四所行事行普。無有一行而不行故。五所行理行普。即上事行。皆徹理源性具足故。六無礙行普。上二交徹故。七融通行普。隨一行融攝無盡故。八所起用普。用無不能無不周故。九所行處普。上之八門。遍帝網剎而修行故。十所行時普。窮三際時念劫圓融。無竟期故。上之十行參而不雜。涉入重重故。²⁰³

以十普來代表無盡、無量、無窮之普，此便是華嚴往往以一，以十代表一切的慣常用法，然而，此中十普，足以代表普賢之相應於法界的特殊性質。可以說，當位普賢寄位等覺，而位後普賢則與佛無二無別，而位前普賢呢，則是等覺位前一切菩薩位的普賢，也就是說，普賢一位攝一切位，這就是一與一切不即不離、不一不異的關係，如此攝入重重，方能達到因陀羅網的帝網無盡之觀法，以觀法成就「廣修供養」一願的修行，此是普賢法門絕不同於三乘教法與圓教一乘教法之處，因為它可以有次第，但也可以越過次第，在一念之中遍游動界虛空界，成就修行。

《華嚴經》明示一切佛法皆歸於毗盧遮那如來及文殊、普賢兩大菩薩，三人並稱為「華嚴三聖」。其中普賢菩薩代表一切菩薩所起萬行，

²⁰² 宋·戒環集，《華嚴經要解》卷 1，CBETA, X08, no. 238, p. 468, a24-b1。

²⁰³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48，CBETA, T35, no. 1735, p. 870, a5-15。

如澄觀祖師《大華嚴經略策》中說：「他經皆說普賢行願」²⁰⁴，這就是普賢菩薩之涵意。那應該如何行普賢行願力呢？

2、普賢行願的定義

在「殊勝的廣修供養」之擴展中，悉以普賢行願力，起深信解，了解要發廣大願，這個願要實地踐行，直到力量出來。因為願是一定要實踐的，每位菩薩所發之行願雖各不同，但有一共同點，就是廣發上求無上佛道，下化無量眾生之大願，此即包含普賢行願力在內，故《菩提心論口筆》云：「普賢法身遍一切，能為世間自在主，無始、無終、無生滅，相性常住等虛空。」²⁰⁵換言之，當觀想供養時，所有十方世界一切諸佛菩薩，一切眾生之前，都有我在恭敬供養，這就是普賢行願的威神力，也就是我們的自性普賢，如來的大威神力，憑藉著普賢威神力的加持，行者將一步步進入如來之境界。

然此供養之觀想是否為吾人的幻想？確實如此，修行是幻想，是「藉假修真」。就是凡夫色身就是無明煩惱、我慢、貪瞋妄想等，而如來玄妙之理，能照破無明煩惱、我慢等，而修得成佛，是故玄妙消息點鐵成金。也就是藉由幻想修成威神力之用，因為行願力也是幻想，所以我們要「起深信解」，明白幻想非錯，因萬法本無自性，不生、不滅，當教理通達時，此幻想即非幻想，而是無量之功德。倘若修行者對教理迷糊不清，又怎可能悟道，修成佛果？此不僅很難修行，甚至會走入魔道。相反地，若能明白義理，則不論修持何種法門，則門門都是正道、都是普賢行。而成佛後，則繼續修道後普賢，因成佛並不代表就此結束，而

²⁰⁴ 唐·澄觀述，《大華嚴經略策》卷1，CBETA, T36, no. 1737, p. 706, b27-28。

²⁰⁵ 唐·金剛智譯，《金剛頂瑜伽中略出念誦經》卷4，CBETA, T18, no. 866, p. 250, b29-c2。

是開始廣行無邊之德行，普賢的行願是依於「法界理體」，以「行願力」故，所行無礙，普遍供養諸如來。也就是從法界理體所流出之願行，也將流入到法界體性中，因此一切行都是普賢行、普賢境。普賢行是德用，普賢境則是法界之本體，故經云：「一切皆從普賢菩薩行願所生」²⁰⁶，此即是體、用無二。

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常勤利樂一切眾生，與諸眾生為不請友，
常勤守護無歸向者，不捨世間入殊勝智，從諸佛教境界而生，
護持如來所有正法，起大誓願不斷佛種，從行願力，生如來家，
專求如來一切智智。²⁰⁷

文中特別強調「行願力」三個字，即是「普賢行願力」之意，若行者以「普賢行願力」而為供養，就能生如來家，不捨世間而利樂一切眾生，當不自求解脫，因厭離世間而入般涅槃。故菩薩從行願力所生，不斷發起普賢願，上求佛道，弘揚正法，廣度眾生，如此實現廣行願即是普賢之供養。

那麼，要入普賢行願，到底要具足何種樣的條件呢？就要修持十忍法門。此如普賢行願前方便。

第二節 十忍勝法門——廣修供養之相

²⁰⁶ 東晉·佛陀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CBETA, T10, no. 293, p. 661, c7-8。

²⁰⁷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CBETA, T10, no. 293, p. 661, c23-28。

《華嚴綱要》中說，普賢菩薩修持十種忍，勝進果滿，即能於一切佛法無礙、無盡。²⁰⁸而運用普賢願力，進入因陀羅網觀就容易了，此因陀羅網觀彼此互攝，重重無盡，故此，在一念觀想之間，即能達到盡虛空、遍法界地去廣修供養。而若要成就普賢行願力，則需先行修習十忍法門，下面，就詳細剖明如下

(一)音聲忍--《華嚴綱要·十忍品》說：「聞諸佛所說之法，不驚、不怖、不畏，深信悟解，愛樂趣向，專心憶念修習安住，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一音聲忍。」²⁰⁹菩薩深信佛所說的一切教法，悟解一切法由因緣和合而生，亦因緣散而滅，故「一切法寂靜，亦無散失。」²¹⁰因此，我們所看到的萬物之現象，皆是由幻想而生，如此深知萬法之本性，行者就能從不驚、不怖而到修習安住。

(二)順忍--《華嚴綱要·十忍品》云：「於諸法思惟觀察，平等無違，隨順了知，令心清淨，正住修習趣入成就，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順忍。」²¹¹藉由澄觀祖師所列舉的四種止觀，思惟觀察，平等無違，隨順了知一切行而順於諸法，止惑不生，令心清淨，正住修習而趣入成就。

(三)無生法忍--《華嚴綱要·十忍品》云：「若無生則無滅，若無滅則無盡……。若無作則無願，若無願則無住，若無住則無去、無來。」²¹²此即是說一切法不自生，都是在因緣條件具足之下而產生，所以說不生，而緣起法是無自性的，因為無自性，所以不自生，既然不自生何有滅可言，故無滅等成無生義，故《大智度論》云：「觀一切世間空，心

²⁰⁸ 唐·澄觀疏、明·德清提挈，《華嚴綱要》卷 44，CBETA, X08, no. 240, p. 885, b11-20。

²⁰⁹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CBETA, T10, no. 279, p. 232, b12-15。

²¹⁰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7，CBETA, T07, no. 220, p. 529, b25-26。

²¹¹ 《華嚴綱要》卷 44，CBETA, X08, no. 240, p. 886, a12-14。

²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29 十忍品〉，CBETA, T10, no. 279, p. 232, b21-25。

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²¹³ 換言之，無生忍即是要了解諸法本來無生，亦無有滅，諦審認可，而妄念不起也。

(四)如幻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皆悉如幻，從因緣起，於一法中解多法，於多法中解一法。」²¹⁴此謂菩薩觀一切法悉從因緣和合而生，因六根接觸六塵所產生之一切現象，皆猶如幻化而不實，故行人無所執著。

(五)如焰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菩薩摩訶薩知一切世間同於陽焰……。非一色、非種種色，亦非無色，但隨世間言說顯示。菩薩如是如實觀察，了知諸法，現證一切，令得圓滿，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五如焰忍。」²¹⁵此謂世間一切境界猶如陽焰，無有方所，非內、非外，非有、非無，非斷、非常，非一色、非種種色，亦非無色，無有真實，但隨世間語言而顯示，故菩薩如實觀察，了知諸法，現證一切，而得圓滿。

(六)如夢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

菩薩摩訶薩知一切世間如夢。譬如夢，非世間、非離世間……。

而有示現。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知一切世間悉同於夢，無有

變異故，如夢自性故，如夢執著故，如夢性離故，如夢本性故，

如夢所現故，如夢無差別故，如夢想分別故，如夢覺時故，是

²¹³ 後秦·龍樹-鳩摩羅什，《大智度論》卷 27，CBETA, T25, no. 1509, p. 262, a18-20。

²¹⁴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4，CBETA, T10, no. 279, p. 232, b27-29。

²¹⁵ CBETA, T10, no. 279, p. 232, c29-p. 233, a5。

名菩薩摩訶薩第六如夢忍。²¹⁶

菩薩知一切世間如夢，非世間、非離世間而有所示現；觀一切世間，了諸妄心悉皆如夢境而無有差別，是故無有執著。

(七)如響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

菩薩摩訶薩聞佛說法，觀諸法性，修學成就，到於彼岸；知一切音聲，悉同於響……；雖了此聲非內、非外，非內、外出，而能示現善巧名句，成就演說。譬如谷響，從緣所起，而與法性無有相違，令諸眾生隨類各解而得修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入無分別界，成就善巧隨類之音，於無邊世界中恒轉法輪……；妙音平等，隨類各解，悉以智慧而能了達，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七如響忍。²¹⁷

菩薩觀如來說法音聲、語言，悉同於響。雖非內、非外，非內、外出，而能示現善巧名句，成就演說。譬如谷響，從緣所起，而與法性無有違背，無去亦無來，雖其體空，然示現而彰其相有，欲令諸眾生隨類得解而修學，故菩薩雖知聲無起而普現音聲，雖知無可說而廣演諸法。

(八)如影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

菩薩摩訶薩……。雖常行一切佛法，而能辦一切世間事，不隨世間流，亦不住法流……，能知自身及以他身，一切皆是智之

²¹⁶ CBETA, T10, no. 279, p. 233, a6-14。

²¹⁷ CBETA, T10, no. 279, p. 233, a15-b2。

境界，不作二解，謂自、他別，而於自國土、於他國土，各各差別，一時普現……，於無二法中分別二相，善巧方便，通達無礙，是名菩薩摩訶薩第八如影忍。²¹⁸

菩薩了達色身是由五蘊積聚而成，本無實體，非於世間生，非於世間歿；非是世間亦非出世間，故常行一切佛法而能成辦一切世間事；其不隨世間流，亦不住法流，於無二法中，分別二想，善巧方便，通達無礙。菩薩成就此忍，雖不往詣十方國土，然亦不離此，亦不到於彼，如影普現，所行無礙，如似水清而影現一般。

(九)如化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

菩薩摩訶薩知一切世間皆悉如化……。菩薩摩訶薩如是安住如化忍時，悉能滿足一切諸佛菩提之道，利益眾生。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九如化忍。²¹⁹

菩薩了知世間一切如化，能以善巧方便，行於世間而修菩薩道，了知世法，分身往化；其不著世間亦不取自身，故於世、於身皆無所分別；不住世間亦不離世間；不住於法亦不離於法；以本願力故，不棄捨任一眾生界；亦知諸法性無來、無去，雖無所有而滿足佛法，了法如化，非有、非無而安住於如化忍，故能滿足一切諸佛菩提之道而利益眾生。

(十)如空忍--《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忍品》云：

²¹⁸ CBETA, T10, no. 279, p. 233, b3-23。

²¹⁹ CBETA, T10, no. 279, p. 233, c1-29。

菩薩摩訶薩了一切法界猶如虛空，以無相故；一切世界猶如虛空，以無起故；一切法猶如虛空，以無二故；一切眾生行猶如虛空，無所行故；一切佛猶如虛空，無分別故；一切佛力猶如虛空，無差別故；一切禪定猶如虛空，三際平等故；所說一切法猶如虛空，不可言說故；一切佛身猶如虛空，無著、無礙故。菩薩如是，以如虛空方便，了一切法皆無所有……。²²⁰

菩薩了達世間、出世間種種諸法，悉如虛空，無有色相，一切法猶如虛空般無二，一切佛身猶如虛空般無著、無礙，菩薩以如虛空之方便，了知一切法皆無所有。

綜上所述，前三忍一般稱為三法忍，而後之幻、焰、響等之七種譬喻，則顯示一切法之性空。「幻」一般指假相，以佛教立場言，萬法皆由因緣和合而生，也由因緣離散而滅，故一切事相皆無實體性。

供養倘若從事相上來講，就是以香、花、燈、塗等諸供養具而為供養，這些供養具「如雲、如須彌山王、如大海水」，這些形容詞是比喻修行法門的自在，廣大無窮，不受拘束，無所障礙和不執著，也沒有色相、對象之分別。若從理體上說，此供養不是有漏的供養，而是超越世間的供養，何以故？以普賢行願力供養故。而修行就是供養，因唯有透過修行才能供養我們的自性大海，這就是普賢行願力的供養。普賢的行願力廣大，這樣的行法稱為因陀羅網，而因陀羅網又該如何觀想呢？

²²⁰ CBETA, T10, no. 279, p. 234, a12-b26。

第三節 帝網無盡觀——觀修供養之用

「帝網無盡」又稱因陀羅網，這是《華嚴經》中最高的修行境界。

一、帝網無盡觀之釋義

賢度法師在《華嚴學講義》說：「由一切互攝，重重無盡，故森羅萬象一一互相顯發，重重無盡，如因陀羅網，帝釋天宮殿中寶珠之網，珠珠互相輝映，有此現象，故取為喻。」²²¹

此乃一大法界緣起，而這個緣起既稱性又徧事，為理、事交相涉入，帝網無盡之境界。如經云：「普入一切法界門，悉見十方諸剎海，亦見其中劫成壞，而心畢竟無分別。」²²²又《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中云：

眾緣假合所成的如幻、假有之法，這是之諸因緣所生法，對於圓成實性，是我、法二空後所顯現的真如，真如廣大無限，遍滿一切處，其體常住於三世而無所轉變，其實它是一切法的真實體。²²³

《華嚴經探玄記》亦云：「一名即一切名，一切名入一名而不壞、不礙，攝一切法界盡，因陀羅網名也。」²²⁴這是如來藏稱不增、不減的

²²¹ 賢度法師（2012），《華嚴學講義》，台北：華嚴蓮社，181 頁。

²²² 唐·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2，CBETA, T10, no. 279, p. 392, c4-6。

²²³ 楊政河（1980），《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台北：慧炬，488 頁。

²²⁴ 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4，CBETA, T35, no. 1733, p. 171, a7-9。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2：「華葉一一微塵中，各現無邊剎海。剎海之中，復有微塵。彼諸塵內，復有剎海。如是重重不可窮盡，非是心識思量境界。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珠珠皆爾，此珠明徹互相現影，影復現影，而無窮盡。下云：如因陀羅網世界等，亦如鏡燈重重交光。」，CBETA, T35, no. 1735, p. 515, b27-c4。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2：「如天帝殿珠網覆上，一明珠內萬像，俱現諸珠盡，然又互相現，影影復現，影重重無盡故。千光萬色雖重重交映，而歷歷區分，亦如兩鏡互照，重重涉入，傳曜相寫，遞出無窮。」，CBETA, T36, no. 1736, p. 10, b25-c2。

特性。帝網無盡觀之修行方式，其注重心理、意識上的運作。因觀想，對修持佛法或供養者而言，皆非常重要，因為必須依正念而思惟，抉擇所觀境界之生、滅相是真，還是妄，並加以對治、破除。由此可見，觀行之重要性，那麼在廣修供養中，應如何作因陀羅網觀？然《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云：

盡虛空，徧法界，塵塵剎剎，帝網無盡三寶前，各有帝網無盡自身，每一一身，各出帝網無盡供具。所謂香、華、燈燭、衣服、飲食、幢幡、傘蓋、瓔珞雲等，所出供具，各供養帝網無盡三寶，每一一三寶前，各有帝網無盡身供養。²²⁵

帝網無盡觀即是觀想盡虛空、遍法界、塵塵剎剎，帝網無盡的三寶前，各有帝網無盡的自身，每一一身各出帝網無盡之供具，如香、華、燈燭、衣服、飲食、幢、幡、傘蓋，瓔珞雲、樓閣雲等。每一一身所出之供具，各供養帝網無盡之三寶，盡未來際而無有休歇，念念相續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亦無有疲厭。

《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所說者是一真無礙法界，因「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²²⁶又《大乘起信論》云：「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²²⁷故三世間、四法界，一切染、淨諸法，未有一法出此法界外。而虛空，法界，塵塵，帝網無盡等即指緣起之諸法，雖有所現，乃是幻有，了達此幻有為因緣之有，有而不有，

²²⁵ 宋·淨源，《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1，CBETA, X74, no. 1472, p. 369, a24-28。

²²⁶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2，CBETA, T35, no. 1735, p. 514, a25-26。

²²⁷ 梁·馬鳴、真諦，《大乘起信論》卷1，CBETA, T32, no. 1666, p. 576, a11-13。

即是為智者，若迷却此心，而妄認四大為身，執以為實者，即是迷。因此假持幻有之緣起法，空無實體，故此觀空之心即是為慧，因有是因緣而有，而空為因緣空，故若執自性為空，即住於空，若執自性為有，即住於有，皆非有智慧之人。

而《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是以本宗圓融法界、無盡緣起思想為基礎而來修習普賢菩薩之十大行願。依其說，圓教之修行，略分為二：一、是了悟毗盧法界，二、是修行普賢行海。毗盧法界即是一真無礙法界，亦即吾人之一心，其中本具足三世間、四法界，一切染、淨之諸法。現既了悟一心本來具足無數相好、無盡神通功德，便須稱自家之毗盧法界，修本有之普賢行海，令無盡之功用得以速疾現前。於中又有帝網無盡觀、無障礙法界觀二門。帝網無盡觀是觀想遍法界帝網無盡的三寶前，各有帝網無盡的自身，每一一身各禮敬帝網無盡的三寶，乃至供養、懺悔、發願、持誦等。無障礙法界觀則是觀想一切染淨之諸法，皆是重重無盡的法界，全此全彼，互無障礙，此即修習普賢觀行之境界。故《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云：

帝網無盡一心也。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妄不知無盡法界是自身心，

於中本具帝網無盡色心功德，即與毗盧遮那身心齊等，却將自家無障礙

佛之身心，顛倒執為雜染眾生。²²⁸

因此，若欲求成就究竟佛果，切須悟此毗盧法界，了悟無障礙法界於自身、心，此中本具十蓮華藏微塵數相好、帝網無盡神通功德，與十

²²⁸ 宋·淨源，《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1，CBETA, X74, no. 1472, p. 369, a3-9。

方諸佛無二、無別，故須常稱自家的毘盧法界，修本有之普賢行海，令無盡的功用得以速疾現前。

在普賢行願力的前提下，依觀修供養，觀窮盡一切之時間與空間，見十方三世，重重無盡之佛與菩薩，如在目前。而能供之我，則化成無量剎塵身，又觀想所供之物清淨、勝妙，量如虛空，盡未來際劫廣修供養。因此《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又云：「願此香、花、雲，徧滿蓮花藏世界，帝網剎土中，以普賢願力故，悉成法供養。」²²⁹《華嚴經行願品疏》又云：「法供養，通十法行修行，最勝修行，通於萬行，依觀供養，正是修行。」²³⁰

以上所闡述行十種忍和觀因陀羅網，兩者對於廣修供養而言，是十分關鍵的因素，因為不僅供養，行者行任何一法也是如此，若欲通於萬行無礙，達到最殊勝的境界，當觀此法行持供養。那行者應觀什麼法？供養者，須藉由因陀羅觀、十種忍才能破除執迷、偏見、無明等，且識得一切法本來的面目，是清淨、不生不滅之體。其實一真無礙大法界心，於中本具三世間、四法界。一切染淨諸法，未有一法出此法界。如此體會諸法的實相而「令眾生翻妄歸真，了達色身山河大地等，全是一味妙明真心。」²³¹如此之觀行才能消滅虛妄、顛倒、分別執著之心，當下真心徧圓，含裹十方而無有障礙，這是出世間行法境界，是最勝供養修行，可說行者供養如缺此兩者即落有漏法，最高只能得到二乘或者人天的福報而已。

供養，即(好)是積集福慧資糧之首要行持。藉由廣修一切供養，以捨去自心慳貪的煩惱；由於能布施，自然就長養了恭敬心、慈悲心與平等心，

²²⁹ 宋·淨源，《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1，CBETA, X74, no. 1472, p. 366, c13-14。

²³⁰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卷10，CBETA, X05, no. 227, p. 193, c12-13。

²³¹ 宋·淨源，《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1，CBETA, X74, no. 1472, p. 368, c26-27。

能去除慢心、瞋心；視一切眾生為自己累世的親眷，對於有緣、無緣、緣深、緣淺的眾生，皆能恭敬供養，此即是了達了因果之理，故能祛除貪、瞋、癡、慢等煩惱，啟發智慧，進而不執著自己所修之一切供養，回歸這念清淨的自性，此則是供養自性如來，為供養之極致。

經云：「一切諸佛皆修供養」²³²可知修行學佛，欲效法如來因地之行持，成就如來的果德，當在日用中依循諸佛之行持，廣修供養；進而發廣大願心，化導一切眾生，以恭敬心、慈悲心、平等心廣修供養、修善積福，以祛除內心的貪、瞋、癡等煩惱，而遠離一切災厄，令家庭安樂、社會祥和，乃至圓成佛道。如此而行，無有疲厭，即與普賢菩薩「廣修供養」的行願相應，當下即入菩薩位。

那麼，帝網無盡觀的觀法究竟如何呢？究其實，一不出華嚴三觀之所彰

帝網無盡觀事實上就是華嚴三觀²³³，華嚴三觀究其實，不出第一觀真空觀所彰。故此，三觀既是有次第的三觀，也是一而三，三而一的一念心觀，當這個一念，正與法界相應之際，就成就普賢願力，自然能夠達到以帝網無盡的觀法成就普賢殊勝無比的廣修供養。也即（普賢行願品）所謂：「我於一念見三世」²³⁴的念劫圓融觀，此是華嚴別教一乘之觀法，即包含了諸教乘心觀，甚至天台的一念三千與空，假中三觀，更是將進入華嚴無盡緣起之事實直接帶到行者現實修行層面上來，美其名曰：「周遍含容」。

²³² 唐·澄觀、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1, a8。

²³³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0：「杜順和尚法界觀中。總有三觀。一真空絕相觀。二事理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CBETA, T36, no. 1736, p. 71, c4-6)

²³⁴ 唐·澄觀、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6，CBETA, X05, no. 229, p. 316, c9 // Z 1:7, p. 493, c9 // R7, p. 986, a9。

那麼，所謂的「普賢願力」，其實，無非是一個觀法的修行力用，而此觀法，正是人普賢與法普賢的完美結合所呈現的，也就是說「普賢願力」就是行願相資，行願如一，在一念心觀中統統具備，沒有二法遺漏，因為它相應於法界，也就沒有一法不包括，如是，成就「廣修供養」。

由上可知，所謂廣修供養，即是所做的一切無非是供養，因為供養有法供養、物資供養、勞動供養、護持供養等等，所以供養可說是包含了學人所有的一切行動。當然，一般人修持供養時，往往只想到物資之供養，此是較狹隘之觀點，正因如此，筆者希望藉由廣修供養法門，將之融入日常生活中，透過廣修供養之行持，祈願大眾能提升品質，自利、利他，而達到真正之圓滿。

因科學不斷之發展，社會環境之競爭亦日益激烈，人們的生活品質不斷地提升，欲望也一天比一天高，故正適合修此廣修供養法門來對治。因此法門，不僅能使修持者體會到人生之價值和意義，更能培養恭敬，以他人為中心之品德，而這是每位普賢行者之職責所在，因當今世代，正面臨著社會道德行為每況愈下之局面。從筆者之觀點來看，現世社會是否有養而不教之狀況？因失去了根本之品質，故人於遭遇困難時，難免心中恍惚、迷茫不定，找不到可依靠的光明方向，亦不知培植福德，故一旦福報用盡，即開始了地獄般灰暗之生活。

而實際上，佛與眾生、地獄等都不外乎世法，皆「從行願力，生如來家」²³⁵，故筆者希望藉由弘傳廣大之如說修行供養，祈願構建具普賢特色之完美社會。而如說修行供養是怎樣的一個法門？又如何更新社會呢？

²³⁵ 唐·澄觀、宗密，《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64, a21-22。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卷2：「生如來家，有其四位：一約菩提心家，初住發心，即名為生，生解家故。二約聖教家，是第四住，名生貴住，從於聖教而得生故。三約理家。初地證如為得生故。四約無生忍家，八地已上方為生故。今約行願為因，生家為果，義通四種。」，CBETA, X05, no. 227, p. 75, a15-19。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云：「如說行出生諸佛故。」²³⁶從這來看，佛法不是只用來演說，而是需要躬身實踐的，佛也是依法修學而得成者，如法修行就能成佛，每個人依法修行皆可生如來家。

而末法時代，聞、思、修對佛教徒來說益形重要，因此《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云：「聞生信，必能解義，念念之間，觀察自照，悟明真如。」²³⁷因為「聞生信不退菩提」²³⁸。由此得見，修學任一法門，皆是從三學入，因此《華嚴經行願品疏》云：「行持十法行就是修行最勝故。」²³⁹《法華經玄贊要集》亦云：「十法行，前八為聞慧，第九思慧，第十修慧。」²⁴⁰唐朝良賁之《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觀如來品》亦云：「前八為聞，後二思、修，謂即三慧。」²⁴¹由此可看出，十法行即三慧之學。《華嚴經行願品疏》所說之十法行，筆者舉例如下：

（一）書寫--流傳世間之佛法是佛所說，而佛滅後則由多聞聖弟子結集，是經由口、耳相傳後所記錄下來的，雖佛法沒具體形相可言，然通過佛、僧之演說傳達，可使聽聞者體會到佛法之妙旨而心生喜悅，進而恭敬受持、供養，並代代相傳，使他人亦得法喜與解脫。書寫經典，使「佛法」有具體之形相，此是保存、弘演佛法的方法之一，所以在「法」之修學中，書寫者能以尊重、恭敬之心，鼓勵他人書寫或適應眾生之需要而助印、流通，此亦不離施他之範疇。如《妙法蓮華經·法師品》云：

²³⁶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CBETA, X05, no. 229, p. 274, b3-5。

²³⁷ 清·來丹，《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卷3，CBETA, X20, no. 367, p. 972, c9-10。

²³⁸ 唐·慧沼撰，《法華玄贊義決》卷1，CBETA, T34, no. 1724, p. 858, c23-24。

²³⁹ 唐·澄觀，《華嚴經行願品疏》卷10，CBETA, X05, no. 227, p. 187, a1-5。

²⁴⁰ 唐·栖復，《法華經玄贊要集》卷9，CBETA, X34, no. 638, p. 389, b8-9。

²⁴¹ 唐·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2，CBETA, T33, no. 1709, p. 459, c8-9。

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若復有人……，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幡、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

242

透過一字、一句之抄寫，既能令法流注於己之心中，又能使法寶得以流通利益他人，此即護持正法，又《摩訶止觀》云：「云何寫經？謂令眾生修八正道，破虛妄等。」²⁴³所以書寫經典之功德難量。尤於科技發達之現代，電子佛經廣為流通，全世界皆可見聞到大乘經典，這是拜現代科技之賜，亦是吾人之福報，俾於有心學佛者精進用功之用。

(二)供養--有人常以香、華放置佛經之處或塔寺中，敬重供養，除表示了對佛、法之尊重外，亦能引發佛弟子恭敬書寫、讀、誦經文之心。

(三)轉施--佛法深奧，而眾生根機有異，不易了解佛法之玄妙，所以上根利智之人，將所體會、理解、領悟之佛法記錄、流傳下來，便於他人研讀，希望後人能於此基礎上深入佛法，如華嚴之祖師大德--法藏、澄觀、李通玄等，依自解協助後學者深入了解《華嚴經》之義理，其功德難量。

(四)聽聞--聞法之人要以恭敬之心聆聽，因自己對法義未能明了，故有人開導，皆應生恭敬心，如此方能深入經藏。如文殊師利菩薩教導善財童子時，善財：「聞是語已，心生歡喜，踴躍無量，於彼比丘深生渴仰，

²⁴² 姚秦·鳩摩羅什，《妙法蓮華經》卷4，CBETA, T09, no. 262, p. 30, c7-13。

²⁴³ 隋·智者，《摩訶止觀》卷3，CBETA, T46, no. 1911, p. 31, c3。

於文殊師利慇懃戀慕，頂禮雙足，遶無數匝，悲泣流淚。」²⁴⁴可知聞法者，須如是敬重善知識，方能得法之益，故《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言：「聞生信也，信受奉行生智也。」²⁴⁵

又現今很多寺院為適應眾生之根機而舉辦各式各樣之法會，幫眾生消災、拔度、做佛事等，後藉由開示以接引眾生，令佛弟子們體會學習佛法是最大之幸福，從而對佛法產生興趣，此即適應社會潮流之善巧方便。

(五)披讀--有人常披覽教法，對文而讀，因此於經義十分熟捻，如《淨名經關中釋抄》云：「披讀經文一覽能誦，研味句義即自解說。」²⁴⁶由披讀經教而發起淨信，故《法華經玄贊要集》云：「披讀諸經，說阿羅漢，有聖慧眼，於自解脫，能自證知。」²⁴⁷

(六)受持--聽聞、披讀之後，堅定地受持經典，正念觀察，慇懃渴仰，心無厭足，於日日中，常溫習經典法義，領受教法，憶持不忘，思惟修習，能讀、能解，「如法誦念，恒不忘失即得成就。」²⁴⁸故《華嚴經》說：

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²⁴⁹

²⁴⁴ 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CBETA, T10, no. 293, p. 679, b18-21。

²⁴⁵ 唐·窺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1，CBETA, T33, no. 1695, p. 27, c17-19。

²⁴⁶ 唐·道液，《淨名經關中釋抄》卷1，CBETA, T85, no. 2778, p. 510, b24-25。

²⁴⁷ 唐·棲復，《法華經玄贊要集》卷5，CBETA, X34, no. 638, p. 268, a17-18。

²⁴⁸ 唐·菩提流志，《不空罽索神變真言經》卷5，CBETA, T20, no. 1092, p. 251, a1。

²⁴⁹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 T10, no. 293, p. 846, c22-29。

如上所述，若行者能於聽聞十大願王就能斷除疑念，徹底相信佛法而受持讀誦時，於一念中就能成就一切行願，獲得無量無邊之福德，且能拔濟眾生永遠出離輪迴之苦，而得往生華藏世界。

(七)開示--書寫、聽聞、受持之過程中，對於教法的理解非常深厚之後，若僅自利而未能利他則不能成佛，將墮於二乘，如《法華經義記》說：「二乘必不成佛」。²⁵⁰《華嚴經》亦言：「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²⁵¹因佛與眾生是一體，無法分割的，度化眾生是佛出世之本懷，而為了報答諸佛之恩德，慈悲、憐憫眾生，應機開示，令眾生通過修持佛法而得拔除煩惱，淨化身心，現世得幸福，未來世獲解脫，故《華嚴經》說：「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²⁵²此亦方是真正之供養佛。

(八)諷誦--行者通過前七種之行持，於佛經已能背誦，對法義之理解亦有把握，從自己閱讀到為他人演說，因有深刻之信解，故能於佛法產生堅固之信心，故能離惡向善，勇往直前而不退轉，如《大方廣佛華嚴經》說：「若人誦此願者，行於世間無有障礙。」²⁵³

(九)思惟--行者能否成就，須看是否經最重要之思惟階段，因透過思惟，方能悟入佛法之真實義理，進而淨化身心，立志實踐佛菩薩之行願。

(十)修習--依教奉行，有了方法，最後一步即是修習，依聞、思之所得，帶領身心進行實際體驗。順修思念觀察，於日常生活中法隨法行，將所學之義理實地踐行。當面對煩惱、障礙時，行十法行，因其是最勝

²⁵⁰ 梁·法雲，《法華經義記》卷4，CBETA, T33, no. 1715, p. 611, c25-26。

²⁵¹ 唐·般若，《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 T10, no. 293, p. 846, a21-22。

²⁵² CBETA, T10, no. 293, p. 846, c23-24。

²⁵³ CBETA, T10, no. 293, p. 846, b28-29。

和無盡之因，能令眾生深入法義，心無顛倒、散亂，能行自利、利他之大願而獲福無量，最終得證無餘涅槃。

由此可見，不論南傳或北傳佛教，對修行者而言，於聞、思、修之根本絕不能等閒視之，因從聞、思、修而契入正法，是證道之必經路徑。尤於末法時代，欲進修佛法，安頓身心，更應親近善知識、多聞正法、如理思惟、法隨法行，依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次第修習三慧、六度、普賢十大願等，故印順法師說：「大乘教典所說明的十法行，都被三慧所含攝。」²⁵⁴因為凡所有相皆理，是能現之性，它隨緣現相，事是它所現的境界相，一切法本來是無礙之體。此性體無礙，故是真實相之法。行者修持若能證得事事無礙之境界，則稱為法身菩薩，如普賢菩薩、觀世音菩薩等，諸位菩薩有名稱之異，是隨緣所現相之緣由，亦似隨眾生的根機而有四萬八千法，如有十行法、十大願王、供養之法等，其實一切法即是一法，萬法歸一，它是無人相、無眾生相，亦無壽者相，是一心、真如，也就是法界確實是我自心相、身相，事有理無，相有性無，如此明白的觀行，就能止息妄念。假如心量太小，分別執著太重，是不能契入的真正原因。所以要修普賢十大願，要學普賢菩薩行，「是故若人誦此願者，行於世間，無有障礙。」²⁵⁵同樣的，行者通過廣修供養即行無有障礙，也就是行十法行中任一法，其餘九法接悉具足，因此華嚴宗說一行就是十行，十行就是一行，隨便舉哪一種都是依照十法行修十大願王，那就無有障礙了。不論順、逆境界，待人接物沒有障礙了，理事融通；如有障礙，表示十法行未圓滿，故行者一定要發大願，如普賢

²⁵⁴ 印順法師，2016-3-27，《華雨集·〈大乘「念法」法門〉》
<http://hk.plm.org.cn/gnews/2009310/2009310111795.html>。

²⁵⁵ 唐·宋慧覺、普瑞，《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卷2，CBETA, X74, no. 1470, p. 150, c15-16。

菩薩一般「心包太虛，量周沙界。又云：心如工畫師。」²⁵⁶行者從這個方面觀行，把自己錯誤的觀念修正過來，即是圓滿普賢行願。華嚴最高的精華就是圓融無礙、深廣無際、一多相融、事事無礙，圓滿普賢行願不是用嘴巴得來的，所以一定要落實普賢的十願，把普賢的願變成自己的本願，這才是真正的供養，真正的普賢行。

《華嚴經》亦云：

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²⁵⁷

《華嚴經》說：若欲成就如來之功德，應修十種大願，行者通過所聞、觀察和了解，行此法之因陀羅網觀想，能令行者淨化身心，了脫生死，求究竟佛果，悟毗盧法界。故經云：

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銷除……；若生人天能遠離一切惡友、解脫一切煩惱；臨命終時，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

²⁵⁶ 元·懷則述，《淨土境觀要門》卷1，CBETA, T47, no. 1971, p. 290, a18-19。

²⁵⁷ 唐·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CBETA, T10, no. 293, p. 844, b21-24。

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²⁵⁸

由以上引文可看出，法、行，「法」指十大行願，「行」即是書寫乃至修習十行也，十種都是修十大願王。「深信心」就是堅固不退地信自、信他。《楞嚴經講錄》說：「成佛以信為根本也。」²⁵⁹佛法講信心，就是要相信自己。信自即理三寶，為因；信他，即事三寶，為緣。《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言：「深信者，觀智力也。此是自因，亦是普賢法力為緣。」²⁶⁰而《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云：「信則信自、信他，信因、信果，信事、信理。」²⁶¹信此十大行願之法寶，念念執持不忘，乃至書寫超越餘行，能如《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所言之：「速能除滅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遠離一切惡友、解脫一切煩惱，臨命終時，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經於無數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功德如是之大。筆者將行持十種廣大行願所獲之功德利益列表如下：

附表 1--十大願王斷證表

十大願名稱	斷除惑障	所證
禮敬諸佛	斷除七慢 ²⁶² 、九慢 ²⁶³ 、十慢等障	獲得尊貴自在之身，圓滿八萬四

²⁵⁸ CBETA, T10, no. 293, p. 846, b22-c22。

²⁵⁹ 明·乘時，《楞嚴經講錄》卷 8，CBETA, X15, no. 299, p. 103, c1。

²⁶⁰ 宋·淨源，《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卷 1，CBETA, X74, no. 1473, p. 371, a21-22。

²⁶¹ 明·知旭、清·達默，《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卷 1，CBETA, X22, no. 430, p. 827, c22。

²⁶² 明·智旭，《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6：「七種慢者：一慢。謂不敬等類，藐視劣類。二過慢。謂於等類妄視為劣，及於勝類妄視為等。三慢過慢。謂於勝類反視為劣。四我慢。謂妄執有我而生貢高。五增上慢。謂少有所得，自謂滿足，如妄認四禪為四果等。六卑劣慢。謂自實甚劣，妄謂少劣，或雖知彼勝，不肯起敬。七邪慢。謂自實無德，妄謂有德也。」CBETA, X51, no. 824, p. 376, a15-21。

		千相好莊嚴
稱讚如來	斷除口四重障	獲得四無礙辯 ²⁶⁴ ，舌相遍覆，具足十種圓音 ²⁶⁵
廣修供養	除慳貪障	諸聖喜悅，所修供養功能者，福足增盛，獲得攝、授二種成就。
懺悔業障	斷除四障 ²⁶⁶ 十障 ²⁶⁷ ，	成就世、出世間一切功德，獲得妙好依報、正報。
隨喜功德	斷除不樂他榮，嫉妒等障，	獲得不可稱量之福，起平等善，得大眷屬，一切功德皆悉圓滿。
請轉法輪	斷除違法、謗法等障，	起慈善根，獲得多聞聰慧，不共功德等
請佛住世	斷除憎佛、謗佛、害佛，及憎嫉菩薩、善知識，不樂住世之障	得金剛不壞、長壽之身

²⁶³ 唐·實叉難陀-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第51卷-第80卷)》卷58：「九慢者，(1)我勝慢類；(2)我等慢類；(3)我劣慢類；(4)有勝我慢類；(5)有等我慢類；(6)有劣我慢類；(7)無勝我慢類；(8)無等慢類；(9)無劣我慢；」，CBETA, L133, no. 1557, p. 244, a1-13。

²⁶⁴ 唐、明·澄觀、德清提契，《華嚴綱要》卷38：「以無量善巧智起四無礙辯，用菩薩言辭而演說法，此菩薩常隨四無礙智轉，無暫捨離。何等為四？所謂：法無礙智、義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CBETA, X08, no. 240, p. 827, c15-17。唐·菩提流志，《大寶積經》卷84：「所謂義無礙、法無礙、詞無礙、樂說無礙。」，CBETA, T11, no. 310, p. 485, c16-17。唐·宗密，《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1：「四無礙辯者：一、法無礙辯，謂諸法自體。二、義無礙辯，謂法上之義。三、詞無礙辯，謂得彼方言，依彼詞句為他說故。四、樂說無礙辯，於上三種智中，隨他所喜，種種義語樂說無盡故。」，CBETA, X09, no. 245, p. 483, a12-15。

²⁶⁵ 唐·宗密，《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1：「若直就華嚴宗，即具十種圓音，方顯如來語業智是意業者。謂：一智(華嚴云：一心一智慧。又云無師智、自然智、無礙智)；二智(如理、如量)；三智(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四智(圓鏡等智)；五智(加清淨法界智)；十智(如《華嚴·出現品》)此上諸智，一、多相即，真、俗互融，空、有無違，故名為妙，亦名無礙也。」，CBETA, X09, no. 245, p. 483, a19-23。

²⁶⁶ 唐·菩提流志，《大乘義章》卷1：「除四障者：一者緣相。謂無明地對除彼故，說果為淨。二者因相。謂無漏業，以有此業，能招變易不得自在，對治彼故，說佛真我。三者生相。謂意生身是苦法故，不得真樂，對治彼故，說果為樂。四者壞相。謂變易死，不得真常。」，CBETA, T44, no. 1851, p. 475, a16-21。陳天親、真諦，《佛性論》卷2：「四障者：一、憎背大乘。二、身見計執。三、怖畏生死。四、不樂觀利益他事。初障闡提。二障外道。三障聲聞。四障獨覺。」，CBETA, T31, no. 1610, p. 797, a26-28。

²⁶⁷ 唐、明·澄觀、德清提契，《華嚴綱要》卷34〈十地品第二十六〉：「十障者：一、凡夫我相障。二、邪行障。三、闇鈍障。四、解法慢障。五、身淨慢障。六、微細煩惱障。七、細相習障。八、無相有加行障。九、不能善利益眾生障。十、於諸法中不得自在障。」CBETA, X08, no. 240, p. 736, c7-11。

常隨佛學	斷除違佛及諸善知識，不能積集功德，無志修集自、他俱利等障。	獲得佛及菩薩無盡功德
恆順眾生	斷除眾生種種性，或怨、或親，或順或逆，不能隨順；佛不喜悅，違佛等障。	獲得廣大善知識為眷屬
普皆回向	斷除狹劣不發菩提心障，	得十度圓滿，獲十身果 ²⁶⁸ 。

（資料來源：宗淨源，《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卷 1，CBETA, X74, no. 1470, p. 139, b2-10）。

以上《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所言之十種大願，所證得之一真無礙大法界心非憑空而來，其亦不離聞、思、修三慧，其所得之智慧由「修」而來，但亦非糊塗地修習，而是要由「思」而來，對法義作深刻之思惟、抉擇，方可作為觀察之所緣；而思慧，又從「聞所成慧」得來。「聞」指從佛聞、從弟子聞、從經中聞。聞、思、修三慧就是十法行，依佛、菩薩之開示而修習，是三慧之修學歷程，特別是普賢十大願，更非從聞、思、修入手不可。²⁶⁹《華嚴綱要》言：「聞已能生信，彼亦當成佛，若有於現在，能信此佛法，亦當成正覺，說法無所畏。」²⁷⁰由此可見，由近善友才得聞正法，由聞生信、慧，令行者更堅固相信，了知生死是大苦，涅槃是至樂。

是故筆者希望透過三慧之供養法門，傳達與每一人，祈願大眾於生活中實踐，以共建幸福、美滿之世界。

²⁶⁸ 唐·澄觀撰別行疏、宗密述隨疏鈔，《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87：「以十度之因成十身果。如來十身：（一）施

度即相好莊嚴身，（二）戒獲意生身以遍至故，（三）忍獲威勢身，（四）進策萬行故成菩提，（五）禪獲福德無等，（六）顯法身，（七）成化身，（八）亦成願身，（九）還成力持，（十）亦成智身，後一總淨十身。」，CBETA, T36, no. 1736, p. 677, b28-c5。

²⁶⁹ 印順法師（2012），《成佛之道（增註本）—現證由修得》

http://yinshun-edu.org.tw/zh-hant/Master_yinshun/y42_05_50?page=1http://yinshun-edu.org.tw/zh-hant/Master_yinshun/y42_05_50?page=1

²⁷⁰ 唐·澄觀疏、明·德清提挈，《華嚴綱要》卷 34，CBETA, X08, no. 240, p. 621, a16-18。

第五章 結論

廣修供養法門，廣修即隨時、隨地修；供養，是供給、資養之意，在法義上，指培養、增長吾人之福德與智慧，亦即修行之意，故供養是積集福慧資糧之首要行持，藉由廣修供養，捨除吾人之慳貪、慢心、瞋心等煩惱，長養恭敬、慈悲與平等心，故廣修供養法門中，有「法門無量誓願學」之意涵在內。

而供養實離不開財與法之二大範疇，財供養又稱外供養或奉施供養等，又分衣、食、香、華等外財，及心、身命及請法之儀等之內財，以其未達三輪體空，故稱為事供養。法供養又稱內供養、勝供養、修行供養或至處道供養等，其內容有身命、意業、口業之供養，屬心念或精神上之供養法，如奉行、持戒之行供養，身業禮拜、合掌及意業之尊重供養，及口業讚歎佛德之恭敬供養等，其亦指證入真實之理或達三輪體空之淨修，故又名為理供養。

財供養無論其數量如何之多，亦不及一念法供養之功德，因財供養為有漏之因，法供養則是無漏之行，其稱性而修，盡虛空、遍法界，重重無盡，故諸供養中，以法供養之功德為最，而依法修行即是行

法供養，其內容有：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此七行即是為普賢行，亦由此而出生諸佛；經中說「供養眾生即供養佛，令眾生歡喜即令佛歡喜」，於此生勝解而廣修供養，即是行普賢行願之供養，是故得成就供養諸如來；然而法身無身，其以戒、定、慧，以三十七助菩提法，以六波羅蜜，以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以慈、悲、喜、捨之法為身，故學人應以三學、四攝、四無量等心來供養諸佛菩薩，而於身、命、財無所吝惜。

又菩提心為菩薩修一切諸法之根本，行菩薩道之人，於遭逢違緣障礙時，永不棄捨初心即是供養如來，是故諸經之王的《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為魔事。」因離菩提心所作之一切善業皆不得圓滿成就佛道，故《華嚴普賢行願

修證議》將圓教之修行分為二：一是了悟毗盧法界，二是修行普賢行海。毗盧法界即是一真無礙法界，吾人能了悟己之一心本具無數相好、神通功德，便須稱自家之毗盧法界，修本有之普賢行海，而於中有帝網無盡、無障礙法界觀之二門。帝網無盡觀，是觀想遍法界帝網無盡三寶前，各有帝網無盡之自身在禮敬帝網無盡之三寶。無障礙法界觀則是觀想一切染、淨之諸法，皆重重無盡，全此、全彼而互無障礙，故行者若欲成就如來殊妙之功德門，則應修普賢十種之廣行願，以上求佛道，下化眾生。十大行願為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請轉法輪、五者請佛住世、六者常隨佛學，此六支主要為上求佛道；七者懺悔業障，此一支是為修己；八者隨喜功德、九者恒順眾生及十者普皆回向則是為下化眾生。

十大行願除了自己上求佛道之外，更要為眾生，代眾生上求佛道，是修己亦代眾生修；下化眾生則是須普皆回向，無我地修菩提心。而此中之廣修供養願則是自利、利他，一願通十願，因其具體之表現為：(一)對象無量；(二)時間無盡；(三)境界無限，故「廣修供養」不僅有布施波羅蜜之同教一乘意涵，亦有「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之華嚴別教一乘之意涵，因此佛子於行事之時，皆應如普賢菩薩般地廣修十大行願以擴大己之心量，並修持音聲忍、順忍、無生忍、如幻忍、如焰忍、如夢忍、如響忍、如影忍、如化忍、如空忍之十忍，認可了義之正見與安住於正觀中，以行法供養，藉由廣修供養之法門，依之行持，依教修行，以世間正法來化導群生養成健全之人格，提高德性智能以為出世法之階梯，證悟實際理體並將之融入日常生活中，以提升生命之品質，並祈願「四生九有，同登華藏玄門；八難三塗，共入毗盧性海。」究竟成就圓滿境界。

參考資料

一、藏經原來典

- 《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CBETA, T10, no. 279。
- 《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CBETA, T10, no. 279。
- 《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華嚴)。CBETA, T10, no. 293。
- 《華嚴經合論》。CBETA, X04, no. 223。
- 《華嚴綱要》。CBETA, X09, no. 240。
- 《華嚴經海印道場懺儀》。CBETA, X74, no. 1470。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CBETA, T35, no. 1735。
-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鈔會本》。CBETA, L132, no. 1557。
-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CBETA, X05, no. 229。
-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CBETA, T36, no. 1736。
-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CBETA, X05, no. 229。
- 《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CBETA, X74, no. 1473。
- 《華嚴經行願品疏》。CBETA, X05, no. 227。
- 《華嚴經海印道場九會請佛儀》。CBETA, X74, no. 1469。
- 《華嚴經疏》。CBETA, T85, no. 2755。
- 《略釋新華嚴經修行次第決疑論》。CBETA, T36, no. 1741。
-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義苑疏》。CBETA, X58, no. 995。
- 《華嚴經要解》。CBETA, X08, no. 238。
- 《大華嚴經略策》。CBETA, T36, no. 1737。

《華嚴經探玄記》。CBETA, T35, no. 1733。

《華嚴普賢行願修證儀》。CBETA, X74, no. 1472。

《十地經論》。CBETA, T26, no. 1522。

《十住經》。CBETA, T10, no. 286。

《十住毘婆沙論》。CBETA, T26, no. 1521。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大乘起信論》。CBETA, T32, no. 1666。

《攝大乘論釋》。CBETA, T31, no. 1595。

《成唯識論述記》。CBETA, T43, no. 1830。

《楞嚴經講錄》。CBETA, X15, no. 299。

《成實論》。CBETA, T32, no. 1646。

《大乘義章》。CBETA, T44, no. 1851。

《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CBETA, X22, no. 430。

《大寶積經》。CBETA, X09, no. 24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CBETA, T05, no. 220。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5。

《大唐西域記》。CBETA, T51, no. 2087。

《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CBETA, T10, no. 301。

《大乘莊嚴經論》。CBETA, T31, no. 160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CBETA, T33, no. 1695。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CBETA, T08, no. 261。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淺註》。CBETA, X20, no. 367。

《大毘盧遮那經供養次第法疏》。CBETA, T39, no. 1797。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昧耶經般若波羅蜜多理趣釋》。CBETA, T19, no. 1003。

《阿毘達磨發智論》。CBETA, T26, no. 1544。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CBETA, T27, no. 1545。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CBETA, T26, no. 1536。

《妙法蓮華經》。CBETA, T09, no. 262。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法華玄贊義決》。CBETA, T34, no. 1724。

《法華經玄贊要集》。CBETA, X34, no. 638。

《法華經義記》。CBETA, T33, no. 1715。

《法華經指掌疏》。CBETA, X33, no. 631。

《法華經演義》。CBETA, X33, no. 625。

《法華義疏》。CBETA, T34, no. 1721。

《法華文句記》。CBETA, T34, no. 1719。

《法華經句解》。CBETA, X30, no. 604。

《摩訶止觀》。CBETA, T46, no. 1911。

《盂蘭盆經疏新記》。CBETA, X21, no. 372。

《盂蘭盆經疏孝衡鈔》。CBETA, X21, no. 375。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CBETA, X39, no. 714。

《四分律行事鈔簡正記》。CBETA, X43, no. 737。

《翻譯名義集》。CBETA, T54, no. 2131。

《金剛般若經疏論纂要刊定記會編》。CBETA, J31, no. B269。

《西方要決科註》。CBETA, T47, no. 1964。

《四十二章經疏鈔》。CBETA, X37, no. 671。

《傳戒正範》卷 4，CBETA, X60, no. 1128。

《佛性論》。CBETA, T31, no. 1610。

《供養護世八天法》。CBETA, T21, no. 1295。

《正法念處經》。CBETA, T17, no. 721。

《維摩詰所說經》。CBETA, T14, no. 475。

《維摩經略疏》。CBETA, T38, no. 1778。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過去現在因果經》。CBETA, T03, no. 189。

《翻譯名義集》。CBETA, T54, no. 2131。

《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天界覺浪盛禪師全錄》。CBETA, J34, no. B311。

《究竟一乘寶性論》。CBETA, T31, no. 1611。

《不空罽索神變真言經》。CBETA, T20, no. 1092。

《地藏菩薩本願經》。CBETA, T13, no. 412。

《發菩提心經論》。CBETA, T32, no. 1659。

《菩提心論口筆》。CBETA, D26, no. 8882。

《菩薩善戒經》。CBETA, T30, no. 1582。

《仁王護國般若經疏》。CBETA, T33, no. 1705。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CBETA, T33, no. 1709。

《徑中徑又徑》。CBETA, X62, no. 1185。

《淨名經關中釋抄》。CBETA, T85, no. 2778。

《國清百錄》。CBETA, T46, no. 1934。

《金光明經文句》。CBETA, T39, no. 1785。

《佛說維摩詰經》。CBETA, T14, no. 474。

《金光明經科註》。CBETA, X20, no. 362。

《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CBETA, T08, no. 244。

《四分律疏飾宗義記》。CBETA, X42, no. 733。

《大日經義釋》。CBETA, X23, no. 438。

《蘇悉地羯羅經》。CBETA, T18, no. 893。

《大乘四法經》。CBETA, T17, no. 774。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CBETA, X38, no. 687。

《毘盧遮那五字真言修習儀軌》。CBETA, T18, no. 861。

《仁王般若經疏》CBETA, T33, no. 1707。

《菩薩地持經》。CBETA, T30, no. 1581。

《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禪宗直指》。CBETA, X63, no. 1258。

《佛地經論》。CBETA, T26, no. 1530。

《百癡禪師語錄》。CBETA, J28, no. B202。

《續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9。

《翻譯名義集》。CBETA, T54, no. 2131。

二、專書

演培法師（2006），《普賢行願品講記》，高雄：演培法師全集出版委員會。

黃智海與妙真（1993），《普賢菩薩行願品白話解釋》，台北：佛陀教育基金。

竺摩法師（2003），《普賢十願講話》，Malaysia 三慧講堂。

堪布竹清嘉措仁波切、妙融（2010），〈大願王：《華嚴經》普賢行願品釋論〉，台北：眾生文化。

蒙餐法師（1996），《如來心地法門修持法要》（下冊），新店：圓明。

南懷瑾（1986），《一個學佛者的基本信念——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錄》，台北：老古文化。

成一（1990），《華嚴文選》，台北：華嚴連社。

釋智諭（1985），《修大方廣佛華嚴法界觀門直解》，台北：西蓮淨範。

釋繼夢（1994），《普賢十大願王修持法要》，新店：圓明。

陳琪瑛（2012），《尋找善知識》，台北：法鼓文化。

賢度法師（2012），《華嚴學講義》，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連社。

陳琪瑛（2007）《華嚴經·入法界品》空間美感的當代詮釋，台北：法鼓文化。

淨空（2011）《普賢大士行願的啟示》，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默如（1963），《大方廣佛華嚴經論》，台北：法雲精舍。

賢度法師（2008），《華嚴學專題研究》，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連社。

楊政河（1980），《華嚴經教與哲學研究》，台北：慧炬。

星雲法師（1999），《佛光教科書》，台北：佛光山。

釋日慧（2001），《華嚴法海微波》（下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慧炬。

淨空法師（2012），《華嚴演義》（冊十），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法海（2010），《大方廣佛華嚴經聖普賢行願王 佛子行徑釋》，SouthIndia: 三學修正院。

賢度法師（2002），《華嚴經十地品淺釋》（上冊），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會性法師（2002），《華嚴經普賢行願講錄》，台中：青蓮。

龜山教信、釋印海（1988），《華嚴學》，新竹：無量壽。

賢度法師（2005），《華嚴淨土思想與念佛法門》，台北：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濟群法師（1996），《學佛者的信念》，北京：民族。

道源法師（2014），《普賢行願品講記》，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宣化法師（2008），《普賢行願品淺釋》，宗教文化。

徐蔚如（1991），《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科文表解》，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三、論文、期刊

邱湘凌(2007)，《華嚴經的菩提心思想》，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玉梅（2014），《華嚴經發願思想之研究》，台北：法鼓佛教學院佛教學系。

黃寂珮（2008），《漢傳佛教音樂供養與供養儀式之研究》，台南：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釋圓照（1993），《華嚴經·普賢行願思想概要》，台北：華嚴蓮社。

諦閑大師（1927），《普賢行願品輯要疏》，台中：蓮社。

釋海印（2009），《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會歸普賢菩薩十大行願》，玄奘大學，宗教學系，博士論文。

釋天恩（2004），〈普賢行願的一項考察〉，台北：華嚴蓮社。

廖麗娟（2007），〈普賢十大行願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四、網路

印順法師，2016-3-27，《華雨集.〈大乘「念法」法門〉》

<http://hk.plm.org.cn/gnews/2009310/2009310111795.html>。

印順法師（2012），《成佛之道（增註本）—現證由修得》，

http://yinshun-edu.org.tw/zh-hant/Master_yinshun/y42_05_50?page=1
http://yinshun-edu.org.tw/zh-hant/Master_yinshun/y42_05_50?page=1

顯密文庫，2016/4/2）《普賢十大行願(十一)》，

http://read.goodweb.cn/news/news_view.asp?newsid=33441

中台世界，（2016/4/2），《均提沙彌的故事》，

http://www.ctworld.org.tw/sutra_stories/story346.htm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

佛光大辭典，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Google，https://www.google.com.tw/?gws_rd=ssl